

# 輸入查驗法規及措施宣導

112年度報驗業者座談會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大綱

項次	主題	主講單位
1	電子化申報作業及常見問題	食藥署 北區管理中心
2	常見不適用電子化審查樣態	
3	食品及相關產品欄位申報須知及注意事項	
4	具結先行放行申請相關規定及線上申辦作業	
5	其他宣導事項	
6	各港埠辦事處自行規劃項目	食藥署 各港埠辦事處
7	案例分享	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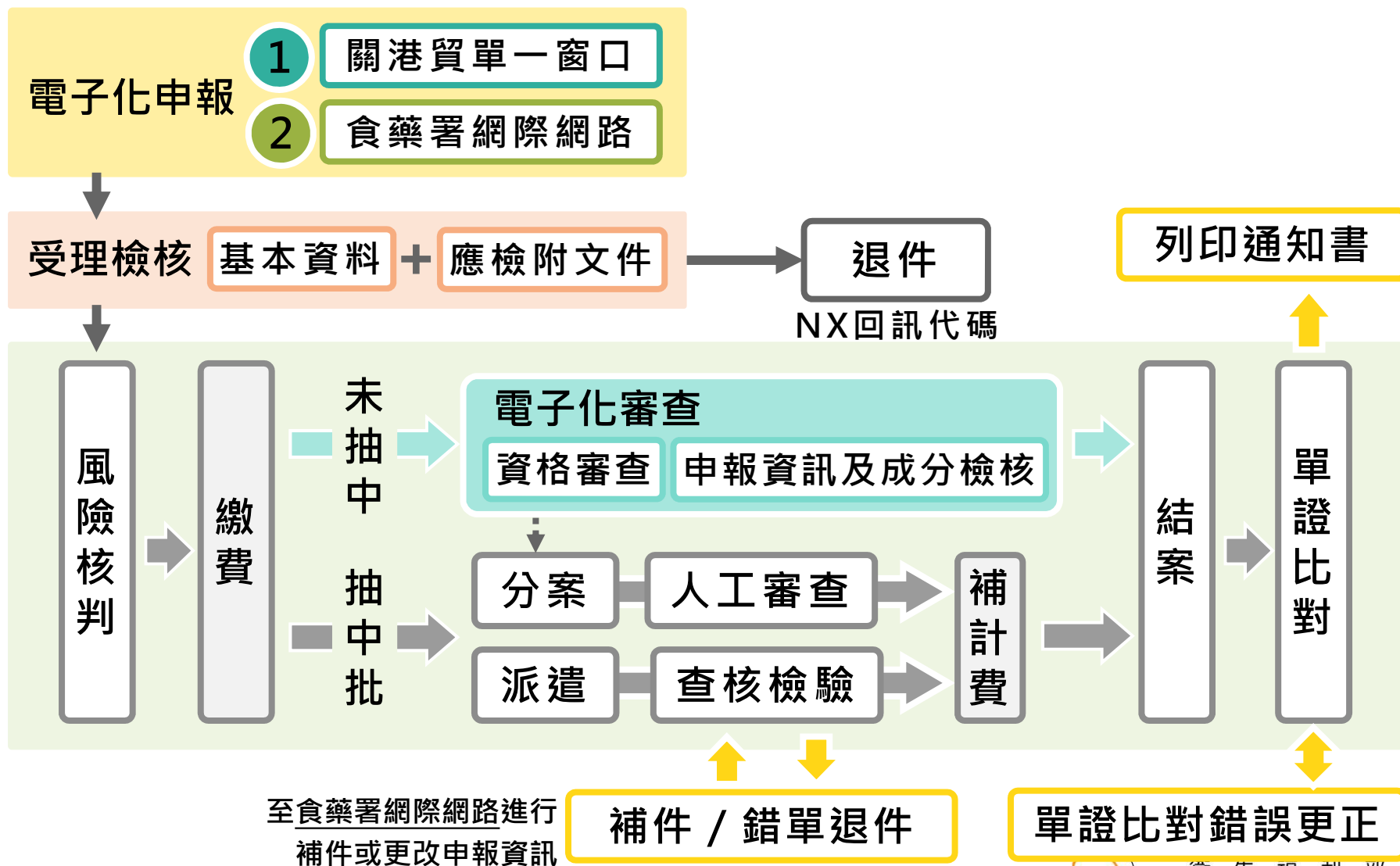
# 電子化申報作業及常見問題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電子資訊傳輸方式申報作業





# 電子化申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

回首頁 QR CODE 查驗申辦 資料查詢 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

現在位置：查驗申辦 > 報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

Welcome:楊安琪 剩餘時間:0時49分48秒 重新計時 登出

新增 複製新增

輸入食品報驗申請書 進口食品產品資料

報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  
醫療器材受理作業  
藥品原料藥受理作業  
附件上傳作業  
預定取樣日期時間維護作業  
多元繳費維護作業  
國庫繳款書列印作業  
國庫繳款書合併列印作業  
國庫繳款書線上繳費紀錄查詢  
列印查驗申請書  
列印輸入許可通知  
長期委託關係查詢作業  
單證比對錯誤更正申請作業

消 確定 送件 申請書列印

成分及含量 查驗資料及費用核算 補正通知

表號：

出口日期：

使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申報者，點選「**附件上傳作業**」，進行檢附文件作業並上傳電子檔。

使用「**食藥署網際網路(IFI系統)**」申報者，點選「**○○受理作業**」填寫申報資訊，並於其中之「**進口食品產品資料/醫療器材基本資料申報表/藥品原料藥**」頁簽進行檢附文件作業並上傳電子檔。

\*報驗方式：  
報驗代理人：請選擇

\*輸入  
報驗案號：  
報驗號碼：  
報驗單位：  
\*報驗義務人名稱：(中)  
\*報驗義務人地址：(中)  
\*報驗義務人電話： 報驗義務

# Q：查詢案件是否受理成功

- 查詢→點選「查驗資料及費用核算」頁籤

輸入食品報驗申請書 | 進口食品產品資料 | 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日期資料 | 成分及含量 | **查驗資料及費用核算**

新增 複製新增 查詢 修改 刪除 取消 確定 送件 申請書列印

受理日期：1090403 報驗案號：\_\_\_\_\_

\*幣別：TWI 台幣 ... 大宗物資繳費代號：\_\_\_\_\_

完稅價格：0 完稅價格(TWD)：0

特別要求：\_\_\_\_\_ 申請減量取樣原因：\_\_\_\_\_

\*卸存地點：\_\_\_\_\_

繳款方式：1 現金 ... 預定取樣日期：\_\_\_\_\_ 預約時段：\_\_\_\_\_

抽中項次：\_\_\_\_\_ 品名：\_\_\_\_\_

備註：\_\_\_\_\_

訊息：\_\_\_\_\_

異動人員/日期：\_\_\_\_\_ / 1090403 ]

備註代碼	備註證書號碼	證書日期	備註(自行繕打)

- 送件後可查詢案件是否受理成功。例如：
  - 1.已受理，案號為IFD00X00000000一般抽中批應繳費用：300元(審查費：300元)
  - 2.訊息編號：I00000000000000000000 XX01報單號碼、項次已報驗過
- 查無回應訊息表示案件等待受理，請耐心等待。如被退件會顯示退件原因。
- 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報驗案件，請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查詢案件收件情形。案件受理後，才可以於「網際網路報驗系統」上傳附件。

# Q：查詢案件報驗進度

## ● 資料查詢→報驗進度查詢

回首頁 | QR CODE | 查驗申辦 | 資料查詢 | 常見問題 | 相關連結

現在位置：資料查詢 > 報驗進度查詢

報驗案號：	<input type="text"/>
報單號碼：	<input type="text"/>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媒體批號：	<input type="text"/>
代理人：	<input type="text"/>
受理日期：	<input type="text"/>
查驗方式：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1942

報驗進度查詢  
單證比對結果查詢  
查驗品目查詢  
匯率查詢  
單位代號查詢  
各類食品輸入情形查詢  
國別製造廠代碼查詢  
州別代碼查詢

查詢 清除

頁 1 第 1 到 1 第 1 到 1 第

共 1 頁 [ 第一頁 1 末頁 ]

報驗案號	報單號碼	報單項次	受理日期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報驗義務人姓名	查驗方式	目前狀態	單證比對結果
IFB10KK0387904	AW 10099Q3184	1	1100331	25641404	王小明	一般抽中批	待派遣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Q：送件之後如何修改內容

1. 報驗案件如係因基本資料錯誤之退件，修正後重新送件：

- 透過**關港報單一窗口**申請案件：

請依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請規範重新修正案件資料後投件。

- 透過**網際網路報驗系統**申請案件：

先至「查驗申辦」>報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的「查驗資料及費用核算」頁籤，檢查退件原因，修正後重新送件。

2. 報驗案件**已送出**或**已收件**階段：

- 無法在食藥署網際網路報驗系統(IFI)修改，請洽辦事處執行**錯單退件**或**補件**程序。
- 收到錯單退件或補件通知後，可於網際網路報驗系統查詢出原案件資料，修正後重新送件。

# 檢附文件受理檢核

- 通過IFI系統「應檢附文件受理檢核」後，方受理輸入查驗之申請
- 實施日期：111年3月1日起
- 適用對象：食品、中藥材、原料藥、醫療器材
- 注意事項：
  - ① 選擇正確的「檢附文件代碼及類別」
  - ② 上傳電子檔、或於「檢附文件號」欄位填寫前案之報驗申請書號碼或指定填寫文字。
- 補充說明
  - 如應檢附文件為正本(或副本)者，仍應將紙本送達港埠辦事處審查
  - 如為澳洲輸入水產品(0307項下貝類)、乳製品、食用性動物油脂產品，得以電子證書或證書號資料之方式向食藥署申請查驗，無需另檢附紙本文件。



# 檢附文件代碼及應檢附文件查詢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

回首頁 QR CODE 查驗申辦 資料查詢 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

全部 最新公告 檔案下載

【停機公告】111/04/19(二)19:00~21:00，資訊室將進行網路設備備援切換測試演練作... 111-04-15

111年3月1日實施「申請輸入查驗案件之應檢附文件受理檢核」以及「D2/F2進口報單案件受理檢核」 111-02-15

111年1月5日起，報驗案號第4-5碼僅可使用11 111-01-03

輸入品名為「巧克力」之產品，應備妥國外之製造廠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聲明書、產品規格書、產品規格分析證... 110-12-24

關港貿作業代碼 一〇一、檢附文件種類(食藥署部分)，業經財政部關務署110年8月18日台關業字第11... 110-08-24

【版更通知】1100812更版項目-錯單退件及補件調整事項手冊 110-08-12

帳號登入 / 憑證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0671

登入 忘記密碼

Google帳號登入

# 應選擇正確的「檢附文件代碼及類別」

A	食品業登錄字號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	23	自由銷售證明
B	產品登錄碼	12	輸出國檢疫證明	24	產品產地切結書
C	衛生福利部核准文件	13	輸出國輸台證明	25	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具結書(個人自用)
D	專案核准文件	14	輸出國出口許可證	26	國貨復運進口原因及復運後之處理方式說明書
E	有效日期清單	15	輸出國產地證明	31	保稅倉庫分批報驗
K	進口報單	16	輻射檢測證明	32	水產品捕撈地或養殖地資訊
L	出口報單	17	輸出國政府認可實驗室檢驗報告	33	原G1報單號碼/項次
M	代理報驗授權書	18	基因或非基因改造相關證明文件	51	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O	延長作業申請書	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口同意書	52	中藥材輸入查驗申報-檢驗證明
P	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	20	輸入供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	61	醫療器材輸入查驗申報-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之說明文件
Q	具結先行放行變更登載具結事項申請書	21	產品成分、加工流程或分析檢驗報告文件	98	本產品與所附案件相同，且相關製造條件未變更
R	複驗申請書	22	船艙或儲油櫃/袋或可重複性使用容器之清潔證明文件	99	其他
S	輸入變更申請書				
T	輸入查驗案件退還申請書				
V	報驗義務人與國內負責廠商委託書				

財政部關務署110年8月18日台關業字第1101021599號公告增修「關港貿作業代碼一〇一、  
 ■ 檢附文件種類(食藥署部分)」並自110年10月1日起實施

# 應選擇正確的「檢附文件代碼及類別」

水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大閘蟹：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及「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檢驗報告</li> <li>• 貝類：含有捕撈/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li> </ul>
禽畜肉	<p>本署官網&gt;業務專區&gt;邊境查驗專區輸入禽畜肉類產品檢附文件一覽表</p> <p>各國家肉品類別應檢附檢疫證明/衛生證明</p> <p><b>111.7.11發布訂定「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b></p>
農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越南紅茶：農藥殘留檢測報告</li> <li>• 非基因改造食品：非基改證明文件（IP證明 / 官方 / 檢驗報告 / 有機證明文件/ 其他）</li> <li>• 基因改造食品：聲明文件 / 發票 / 貨品裝載清單(含轉殖品系國際統一編號 / 通用代號)</li> </ul>
加工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殊營養、膠錠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證影本</li> <li>• 散裝/150公升以上油脂：官方衛生證明/油倉儲油櫃需清倉證明</li> <li>• 澳大利亞：牛油-農業部證明M426-08/10；其他油脂-衛生證明 文件</li> <li>• 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產品：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官方證明</li> </ul>
食品添加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方：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li> <li>• 複方（香料除外）：官方衛生證明、成分報告</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乳製品、蛋品-衛生證明</li> <li>• 日本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產證、輻射檢測證明(特定地區產品)</li> </ul>

**本表為部分範例，實際應檢附文件類別應依本署公告為準**





# 檢附文件 I F I 系統操作說明

1. 查驗申辦 >> 報驗受理作業；點選案件申報畫面 >> 基本資料表
2. 查驗申辦 >> 附件上傳作業

## 1 按「+」新增檢附文件

貨櫃號碼

檢附文件類別:

檢附文件號:

檔案名稱:

1. 應檢附文件，請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或相關公告資訊。  
2. 如應檢附文件檔案已上傳至另一報驗案件，請於該「檢附文件類別」之「檢附文件號」欄位，填寫另一案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IFxxxxxxxxxxxx)；如應屬正本(或副本)者，請填寫檢附正本(或副本)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

## 2 選擇檢附文件類別

\*代碼編號:

\*代碼名稱:

一頁10筆, 共55筆 第1到10筆 共6頁 [ 第一頁 1 2 3 4 5 6 末頁 ] [ 下一頁 ]

NO.	代碼種類	代碼編號	代碼名稱
1.	檢附文件類別	1	(1.1)輸出國衛生證明
2.	檢附文件類別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
3.	檢附文件類別	12	輸出國檢疫證明
4.	檢附文件類別	13	輸出國輸台證明

## 3 上傳檔案

\*\* 上傳的檔案限制為15MB，請勿超過。  
\*\* 上傳的檔案格式必須是 pdf,jpg

上傳檔案路徑:

檔案大小 15MB 以內  
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

貨櫃號碼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類別：11 輸出國衛生證 ...	
		檢附文件號： <input type="text"/>	- +
		檔案名稱：輸出國衛生證明.pdf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檢附文件類別：12 輸出國檢疫證 ...	
		檢附文件號： <input type="text"/>	- +
		檔案名稱：輸出國檢疫證明.pdf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檢附文件類別：13 輸出國輸台證 ...	
		檢附文件號： <input type="text"/>	- +
		檔案名稱：輸出國輸台證明.pdf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檢附文件類別：K 進口報單 ...	
		檢附文件號： <input type="text" value="IFB11010664602"/>	- +
		檔案名稱： <input type="text"/>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 應檢附文件，請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或相關公告資訊。
- 如應檢附文件檔案已上傳至另一報驗案件，請於該「檢附文件類別」之「檢附文件號」欄位，填寫另一案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IFxxxxxxxxxxxxxx)；如應屬正本(或副本)者，請填寫檢附正本(或副本)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

**4** 如應檢附文件檔案已上傳至另一報驗案件，請於該「檢附文件類別」之「檢附文件號」欄位，填寫另一案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IFxxxxxxxxxxxxxx)；如應屬正本(或副本)者，請填寫檢附正本(或副本)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

註：僅填寫申請書號即可，勿填寫其餘文字，以利系統辨識。

**5** 依規定完成應檢附文件上傳作業，可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或相關公告資訊。

如未檢附應檢附文件(如：14輸出口許可證)，退件訊息顯示「**FD20-未輸入報驗時所需之應檢附文件，應檢附但未上傳之文件類別：14**」

申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進口報單類別為**D2/F2報單**者：

- 檢附文件類別欄位選擇「**33原G1報單號碼/項次**」並於檢附文件號欄位填寫**原G1報單之報單號碼及項次**

- 無G1報單者，填寫原進倉報單(如L1、D8、F1等)之報單號碼及項次

- 檢附文件號填寫範例

AA 00A12G3456/2  
 AA 00A12G3456/02  
 AA 00A12G3456/7,9  
 AA 00A12G3456-2  
 AA 00A12G3456-02  
 AA 00A12G3456-7,9

NO.	代碼種類	代碼編號	代碼名稱
1.	檢附文件類別	32	水產品捕撈地或養殖地資訊
2.	檢附文件類別	33	原G1報單號碼/項次
3.	檢附文件類別	4	(L2)輸出國政府之檢疫證明書影本
4.	檢附文件類別	5	(刪)輸出國政府之衛生證明書正本
5.	檢附文件類別	51	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6.	檢附文件類別	52	中藥材輸入查驗申報-檢驗證明
7.	檢附文件類別	6	(17)輸出國政府認可試驗室之檢驗報告正本
8.	檢附文件類別	61	醫療器材輸入查驗申報-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之說明文件
9.	檢附文件類別	7	(13)輸出國政府輸台證明書影本
10.	檢附文件類別	8	(1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口同意書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類別:  ...

檢附文件號:

檔案名稱:

網頁(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或相關公告資訊。  
 報驗案件，請於該「檢附文件類別」之「檢附文件號」欄位，填寫另一案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副本)者，請填寫檢附正本(或副本)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

基本資料檢查後，不符受理條件，回應訊息依情況分為以下3種：

- FD20-未輸入報驗時所需之應檢附文件，**應檢附但未上傳之文件類別**：33
- FD20-未輸入報驗時所需之應檢附文件，**報單號碼/項次格式不符**：33
- FD20-未輸入報驗時所需之應檢附文件，**報單號碼/項次已申報過**：33

# 紐西蘭及澳大利亞官方證明文件

## ● 紐澳官方證明文件之證號，登打於「檢附文件號」欄位-

- 「檢附文件類別」依官方證明文件種類選擇，例如：「11-輸出國衛生證明」或「12-輸出國檢疫證明」
- 於「檢附文件號」欄位申報證明文件之證號(大小寫及標點符號要與官方證明文件證號一致)。

- Ⓐ 檢附官方證明檔案的報驗案號+官方證明證號 → 不用檢附檔案
- Ⓑ 官方證明證號 → 要檢附檔案

NEW ZEALAND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Certificate Number NZL2021/FONTEX1/42337  
Certificate for Milk and Milk Products for Human Consumption to Taiwan

Australian Government  
Export Control Act  
HEALTH CERTIFICATE

檢附文件類別		檢附文件號	檔案名稱	
Ⓐ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 ...	IFB11AA1111111;AU0001186238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 ...	NZL2021/FONTEX/42337	衛生證明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 ...	AU0001186238	衛生證明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 NX901 回訊代碼



全部	最新公告	檔案下載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報資訊於112年5月1日起，新增「報單類別」為必填欄位	112-04-14	
112年1月1日起，請使用112年度預撥案號（申請書號碼第5碼為「2」）	111-12-29	
自111年12月1日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實施「具結先行放行線上申辦作業」	111-11-23	
使用帳號密登入者，密碼設定規定	111-10-27	
111年3月1日實施「申請輸入查驗案件之應檢附文件受理檢核」以及「D2/F2進口報單案件受理檢核」	111-02-15	
輸入品名為「巧克力」之產品，應備妥國外之製造廠或負責廠商具結證明文件、產品規格書、產品規格分析證...	111-02-24	

## 更多公告訊息

[更多公告訊息.....](#)

帳號登入 / 憑證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公告日期
自112年5月1日起，新增「報單類別」	1120414
申請書號碼第5碼為	1111229
實施「具結先行放行線	1111123
	1111027
「文件受理檢核」以及	1110215
製造廠或負責廠商出具	1101224
證明文件(COA)或其他證明文	
分)，業經財政部關務	1100824
署110年8月18日台關業字第1101021599號公告增修，並自110年10	
月1日起實施	1100812
8. 【版更通知】1100812更版項目-錯單退件及補件調整事項手冊	1100702
9. 單證比對錯誤更正申請線上申辦作業之操作說明	1100317
10.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成分申報填寫注意事項	1090505
11. NX901代碼對照表	
為提升資訊安全，配合政府組態基準(GCB)之密碼強度要求，自108年	

## NX901代碼對照表

# 常見NX901回應訊息疑問

代碼	代碼名稱	代碼	代碼名稱
FA01	已收到簽審加值中心訊息	FB16	報驗案號輸入有誤
FB01	報單號碼、項次已報驗過	FB20	製造商資料不允許大於一筆
FB02	重新報驗案件不存在	FB21	無此受理單位
FB03	報驗案號已使用	FB22	進口日期不得大於受理日期15天
FB04	訊息編號重複	FB23	藥品原料藥許可證授權人統一編號或藥品原料藥許可證簽審文件編號有誤
FB05	受理單位無此預撥申請書號碼	FB24	主提單號碼欄位資料有誤
FB06	進口日期應大於或等於國外出口日期	FC01	無授權代理報驗資料，先受理但請補送代理報驗授權資料
FB07	進口日期格式錯誤	FC02	代理報驗在有效的期間外
FB08	進口日期不允許空白	FC03	代理報驗在有效的批數外
FB09	國外出口日期格式錯誤	FC04	代理報驗在有效的批數內，有效期間已過
FB10	國外出口日期不允許空白	FC05	申請人不存在
FB11	發證單位不允許空白	FC06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不允許空白
FB12	起運口岸不允許空白	FC07	報驗義務人名稱(中)不允許空白
FB13	總淨重必須為 > 0的數值	FC08	報驗義務人緊急連絡電話不允許空白
FB14	報驗數量必須為 > 0的數值	FC09	暫停該代理人申請查驗及申報業務
FB15	廠牌未輸入		

代碼	代碼名稱
FC10	報驗義務人中文地址不允許為英文
FD01	CCC_CODE已撤銷
FD02	CCC_CODE需輸入序號(A、B)
FD03	CCC_CODE不存在
FD04	CCC_CODE不須報驗
FD05	內裝數量單位與CCC CODE之公告單位不符
FD06	生產國別不能空白
FD07	內裝數量必須為 > 0的數值
FD08	報單數量必須為 > 0的數值
FD09	報單項次已重覆
FD10	報單項次不允許空白且需為正整數
FD11	沒有任何報驗項目，請查明
FD12	食品添加物

食品添加物，檢核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或產品登錄碼有誤

- 產品登錄碼錯誤
- 無此[登錄字號]
- 無輸入產品登錄碼

代碼	代碼名稱
FD13	含暫停受理或禁止進口品目
FD18	製造廠代碼不得為空值
FD19	製造廠代碼不符產地控管設定
FD15	產品中分類不符
FD16	州別代碼不得為空值
FD17	州別代碼不符產地控管設定
FD14	先收件需補送文件供審查後再受理
FD20	未輸入報驗時所需之應檢附文件
FD21	厚度不得為空值
FD22	非食品添加物

食品、食品容器具，檢核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有誤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錯誤
- [營業狀態]非[營業]
- [營業項目]非[輸入]
- 統一編號錯誤
- 無此[登錄字號]
- 無輸入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代碼	代碼名稱	代碼	代碼名稱
FD23	食用油脂	FG01	書面審核
FD24	CIF 價格必須 > 0	FG02	取樣檢驗
FD25	此品目不可進行單證合一	<b>FH01</b>	<b>未申請擔保額度</b>
FD26	儲運條件不允許為空值	FH02	擔保額度暫停使用
FD27	包裝材料代碼有誤	FH03	報驗代理人銀行帳號未提供
FD28	同一案件不允許不同稅則	<b>FH04</b>	<b>餘額不足，目前剩餘額度為xxx</b>
<b>FD29</b>	<b>案件已逾有效期限不受理</b>	FM01	此案件曾逐批查驗不合格2次，已列入限期改善管制
FD30	劑型不得為空	FM02	此醫療器材許可證簽審文件編號於不合格起180天內達3次以上，已列入限期改善管制
FD31	製造廠地址不得為空	FM03	此中藥材號列，產地於不合格日起180天內查驗不合格達3次，已列入限期改善管制
FD32	製造批號不得為空	<b>FS01</b>	<b>系統異常無法執行</b>
FD33	藥品製造廠代碼不得為空		
<b>FD34</b>	<b>成分資料不得為空 未填寫成分資料，請填寫成分資料</b>		
FD35	合併報驗資格不符		
<b>FD36</b>	<b>製造日期不得大於出口日期</b>		
FD37	不允許多筆相同的檢附文件代碼		
FE01	同意先行放行		
FE02	非檢驗不合格案件		
FE03	原申請案件不存在		





# 常見不適用電子化審查樣態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便捷查驗措施 電子化審查

- 符合**電子化審查檢核(資格審查+申報資訊檢核+成分檢核)**，完成繳費後，執行單證比對及回傳訊息予海關，加速通關時效。
- 適用對象：食品(成分屬單一原料者)及容器具
- 排除對象：
  - 抽中批
  - 公告應檢附證明文件之產品
  - 散裝貨輪裝運之同船次大宗穀物，相關報驗義務人選擇併成一批風險核判之案件。
  - 併成一批申請查驗之活生鮮或冷藏水產品，同批產品含不同貨品分類號列之案件。
- 不符合電子化審查者，改以人工審查。
- 相關資訊可於「本署官網 > > 邊境查驗專區 > > 電子化審查措施」，下載「電子化審查措施作業說明」查詢。

平均完成繳費  
至結案時間，  
不到 < 1 小時



# 電子化審查之成分檢核比對

- 電子化審查進行產品成分檢核比對，如有**不可使用成分**、**未填寫成分**、**成分不相符**或**未符合申報原則**時，則不適用電子化審查，改以人工審查。
- 適用對象：採電子化審查措施之產品。
- 相關規定
  - 本署官網>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電子化審查措施，下載「**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電子化審查措施作業說明**」
  -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公告訊息，下載「**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成分申報填寫注意事項**」
  - 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申報，分別填寫內容物成分(包含食品添加物)，**一列填寫一個成分**。

# 成分申報方式不適用電子化審查案例

- 申報食品標示內容

不得零售、注意事項:苯酮尿症患者不宜食用、保存條件:冷凍-18度、供食品用途

- 申報商品名稱、少見別稱、產地、等級、製程、批號等

木寡糖70L、嚴選頂級咖啡豆、百分之百咖啡豆、甜酸仔、美國香吉士卡拉卡拉橙、批號SRC-KS4400

- 申報特殊符號

「青花菜。」、「冷凍?魚」、「黑松露.」、「糖粉5%」

- 未申報成分

如「咖啡粉」未填寫於成分欄位。

- 未分列申報成分

「白砂糖.水」、「葡萄糖、糖粉」、「三文魚.食鹽」、「草莓.砂糖」、「蘿美 蘿美」

- 申報成分(內容物)未明確

肉、肋排、生豆、詳如品名、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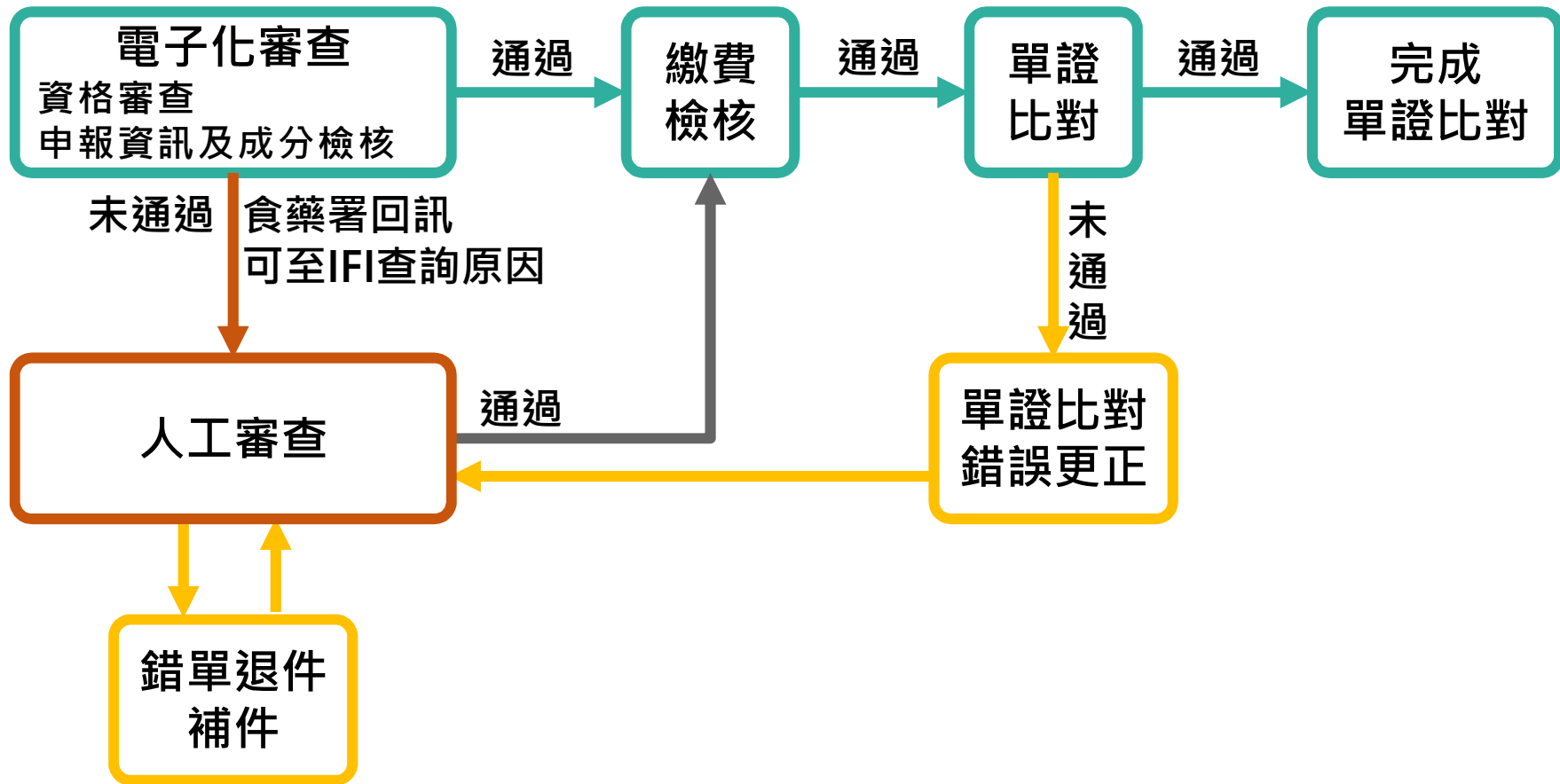
- 以英文填寫成分

SOYBEAN、SESAME SEEDS

- 錯別字

錯誤	正確
冷凍 <b>孢</b> 子甘藍	冷凍 <b>抱</b> 子甘藍
<b>碗</b> 豆苗	<b>豌</b> 豆苗
冷凍榴 <b>連</b>	冷凍榴 <b>槿</b>
哈 <b>蜜</b> 瓜	哈 <b>密</b> 瓜
烘 <b>培</b> 咖啡豆	烘 <b>焙</b> 咖啡豆

# 電子化審查檢核未通過、需要修改申報資訊、 單證比對錯誤處理流程



# 補件 / 錯單退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

回首頁 QR CODE 查驗申辦 資料查詢 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

全部 最新公告

進口食品QR CODE於105年11月30日上線  
查驗辦法修訂公告

報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  
醫療器材受理作業  
藥品原料藥受理作業  
附件上傳作業  
預定取樣日期時間維護作業  
多元繳費維護作業  
國庫繳款書列印作業  
國庫繳款書合併列印作業  
國庫繳款書線上繳費

30  
01

收到「錯單退件」通知時，  
到這邊修改申報欄位資訊

收到「錯單退件」或「補件」通知時，  
到這邊修改檢附文件資訊

\*\*\* 只要是檢附文件，一律使用「附件上傳作業」 \*\*\*

# 錯單退件→報驗受理作業

① 按「修改」，修改

現在位置：查驗申辦 > 報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 Welcome 剩餘時間:0時49分45秒 重新計時 登出

新增 複製新增 查詢 修改 刪除 取消 確定 送件 申請書列印

共145筆 第19到19筆 [第一筆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最後一筆] [上一筆 下一筆]

輸入食品報驗申請書 進口食品產品資料 產地日期批號及有效日期 成分及含量 資料及費用估算

*報驗方式：	網際網路
報驗代理人：	
報驗代理人電話：	報驗代理人電子信箱：fdaproview01@fda.gov.tw
報驗案號：	媒體批號：88eeca52-d139-472f-acd6-f6d2dffee26d
*報單號碼：	TEST1090922H20 *進口日期：1090911 *國外出口日期：1090911
*發證單位：	B00 基隆港辦事處 *受理單位：B00-基隆港辦事處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裝貨港：AE Ruwais = Ar Ruwais
*報驗義務人名稱：	(中) (英)
*報驗義務人地址：	(中) (英) TAIPEI

② 按「確定」，儲存

③ 按「送件」，送出

- 按下「送件」，案件即送出，無法再修改。
- 如果還需要到「附件上傳作業」修改檢附文件資訊，請先按「確定」儲存，**不要**按「送件」；等到完成「附件上傳作業」，再回來「報驗受理作業」，按「送件」。



# 錯單退件/補件→附件上傳作業

① 按「修改」，修改

現在位置：查驗申辦 > 附件上傳作業

Welcome: 剩餘時間:0時47分9秒 重新計時 登出

查詢 修改 取消 確定 送件

報驗案號： 報單號碼：TEST1090922H20 編號：I00000000000002008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報驗代理人代號：

1	12119030008	白朮
2	12119030008	白朮
3	12119030008	白朮

檢附文件類別	檢附文件號	檔案名稱	
1 輸出國衛生證 ...		輸出國衛生證明.pdf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② 按「確定」，儲存

③ 按「送件」，送出

- 按「確定」僅儲存，按「送件」即送出更新結果。
- 如果收到「錯單退件」通知，在尚未送出「報驗受理作業」修改結果前（按下「送件」鍵），均可以修改「附件上傳作業」。



# 單證比對錯誤更正申請作業

(輸入許可通知/不符合通知書變更、補發、加發、更正、電腦傳送訊息申請)



全部 最新公告

進口食品QR CODE於105年11月30日上線

查驗辦法修訂公告

- 報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
- 醫療器材受理作業
- 藥品原料藥受理作業 5-11-30
- 附件上傳作業 5-06-01
- 預定取樣日期時間維護作業
- 多元繳費維護作業
- 國庫繳款書列印作業
- 國庫繳款書合併列印作業
- 國庫繳款書線上繳費紀錄查詢
- 列印查驗申請書
- 列印輸入許可通知
- 長期委託關係查詢作業
- 單證比對錯誤更正申請作業**

更多公告訊息.....

Welcome : 楊安琪

# 可於「IFI外網>首頁>更多公告訊息」下載操作說明

No.	標題
1.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報資訊於112年5月別」為必填欄位
2.	112年1月1日起，請使用112年度預撥案號（「2」）
3.	自111年12月1日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上申辦作業」
4.	使用帳號密登入者，密碼設定規定
5.	111年3月1日實施「申請輸入查驗案件之應檢「D2/F2進口報單案件受理檢核」
6.	輸入品名為「巧克力」之產品，應備妥國外之產品聲明書、產品規格書、產品規格分析證件，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7.	關港貿作業代碼一〇一、檢附文件種類(食藥署110年8月18日台關業字第1101021599號公月1日起實施
8.	【版更通知】1100812更版項目-錯單退件及
9.	單證比對錯誤更正申請線上申辦作業之操作說明
10.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成分申報填寫注意事項
11.	NX901代碼對照表
12.	為提升資訊安全，配合政府組態基準(GCB)之密碼強度要求，自108年

【系統公告】	
公告主旨：	單證比對錯誤更正申請線上申辦作業之操作說明
公告期限：	110/07/02 ~ 999/12/31
公告內容：	原以紙本方式申請「輸入許可通知/不符合通知書變更、補發、加發、更正、電腦傳送訊息申請」，自110年5月1日起得於「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IFI)」線上方式申請之，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
附件1	<a href="#">FDA_IFI manual 1100702 .pdf</a>

[關閉視窗](#)

# 食品及相關產品 欄位申報須知及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應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之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欄位申報內容。

**查詢路徑**：本署官網>邊境查驗專區>法規查詢>「**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輸入產品申報資訊應確實**，各項欄位資訊應符合產品標示，相同產品每次申報之資訊(如：品名、成分、製造廠....等)應相同。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之食品及相關產品，其欄位申報內容如附表。

附表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1	輸入方式	同進口報單之海空運別(1)
2	大宗物資報驗代表號	以散裝貨輪裝運之同船次大宗穀物，相關報驗義務人選擇併成一批核判查驗方式者，應填本欄位。
3	報驗代理人	以代理申請查驗及申報為業務之事業者，經食藥署登錄在案且發給之代理人編號
4	申請書號碼	報驗代理人向食藥署申請預擬案號者，由代理人自行依序填列預擬之案號；未申請預擬案號者，由食藥署於受理輸入查驗後填列案號
5	報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報單號碼(3)
6	進口日期	同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14)
7	國外出口日期	同進口報單之國外出口日期(13)
8	受理單位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3條規定，受理單位為產品輸入港埠所在地之食藥署港埠辦事處；代碼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48
9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同進口報單之報驗義務人之統一編號(23)
10	裝貨港	同進口報單之裝貨港名稱/代碼(10)
11	報驗義務人名稱	同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名稱(24)，含中文及英文名稱
12	報驗義務人地址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實際營業地址」，含中文及英文地址，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通訊地址
13	報驗義務人電話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電話號碼」，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聯絡電話
14	報驗義務人電子郵件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電子郵件」，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電子郵件
15	主提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主提單號碼(8)，非整櫃貨櫃裝運者，應填本欄位
16	分提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分提單號碼(9)，非整櫃貨櫃裝運且有分提單者，應填本欄位
17	生產國別	同進口報單之生產國別(36)
18	商標(牌名)	貨物之商標、廠牌等識別標誌，以文字或圖畫作成標記，常見符號為®或™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 ● 重要欄位申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實際範例或說明
19	製造廠代碼	國外政府針對該國產品製造廠所核定之代碼，查驗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p>依本署109年10月22日FDA北字第1092005504號函，申報輸入禽畜肉品應於「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寫核可生產設施代碼，<b>未申報者不受理其查驗之申請。</b></p> <p>1.屬經本署<b>公布</b>核准輸臺指定設施或經農委會防疫檢疫局核准指定設施之產品類別及國家，依<b>核准生產設施名單之「製造廠代碼」或「工廠編號」</b>欄位填寫。如範例一。</p> <p>2.屬<b>未公告</b>核准生產設施名單之產品類別及國家應填寫<b>檢疫證明所登載之設施代碼</b>，且該代碼需與產品外包裝標示之設施代碼相符。如範例二。</p>
20	製造廠名稱	<p>①製造、加工、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廠商</p> <p>②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之改裝廠商。</p> <p>如<b>無法取得</b>實際製造廠商資訊，得以<b>國外負責廠商</b>之資訊取代。</p>	



# 「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寫範例(以豬肉產品為例)

## 範例一

經本署公布核准輸臺指定設施或經農委會防疫檢疫局核准指定設施之產品類別及國家

國家	核准生產設施名單 「製造廠代碼」或 「工廠編號」	申報 製造廠代碼
奧地利	AT 40821 EG	AT 40821 EG
	AT 31353 EG	AT 31353 EG
西班牙	10.21332/SA	10.21332/SA
	10.06996LO	10.06996LO
法國	FR 28.281.004 CE	FR 28.281.004 CE
	FR 46.128.002 CE	FR 46.128.002 CE
義大利	CE IT 2 L	CE IT 2 L
	CE IT 312 M	CE IT 312 M
瑞典	48	48
	6596	6596
英國	5090	5090
	XA007	XA007
芬蘭	NO.18	NO18
	NO.S061101	NOS061101

## 範例二

未公告核准生產設施名單之產品類別及國家

國家	檢疫證 核准設施代碼	申報 製造廠代碼
美國	17626A	17626A
	850	850
加拿大	80	80
	001	001
	001A	001A
澳大利亞	3532	3532
	373	373
丹麥	377	377
	170	170
荷蘭	NL214508EG	NL214508EG
	NL3603EG	NL3603EG
紐西蘭	PH516	PH516

備註：請使用半形字體，勿含有空格。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 ● 重要欄位申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實際範例或說明
27	貨品中文名稱	有容器或包裝者，應與容器或包裝上所載產品中文名稱相同，無容器或包裝者，依產品本質申報名稱。	<p>範例一：            產品外包裝標示中文品名：乳清粉，            勿自行申報：乳清粉(輸入供食品用途)</p> <p>範例二：            產品外包裝標示中文品名：麻瘋柑葉，            勿自行申報：麻瘋柑葉(大包裝販售，不得零售)。</p> <p>其他聲明事項可以填寫於基本資料表，            檢附文件勾選「其他」，填入聲明內容</p>

- ✓ 輸入含餡及非固體型態巧克力產品時，應符合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日公告修正「**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 ✓ 輸入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等產品時，應符合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1日公告「**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112年7月1日施行，以產製日期)。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 ● 重要欄位申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實際範例或說明
34	產品種類	低酸性罐頭填列 1 酸化罐頭填列 2 其他填列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低酸性罐頭食品：內容物之平衡酸鹼值(pH值)大於四點六，且水活性大於零點八五，並包裝於密封容器，於包裝前或包裝後施行商業滅菌處理保存者。</li> <li>● 酸化罐頭食品：以低酸性或酸性食品為原料，添加酸化劑及(或)酸性食品調節其 pH值，使其最終平衡酸鹼值(pH值)小於或等於四點六，水活性大於零點八五之罐頭食品。</li> <li>● <b>殺菌值(F0)</b>：以分鐘為單位。表示熱處理條件之殺菌程度，其熱致死總效應相當於達華氏250度(攝氏121.1度)時，對 <u>z 值</u> 等於華氏一八之細菌或孢子殺滅能力</li> </ul>
35	最終產品 pH 值	產品於最終平衡狀態時之酸度，產品種類填列「2」者，應填本欄位	
36	產品殺菌值	<u>產品熱處理條件之殺菌程度</u> ，產品種類填列「1」者，應填本欄位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報-注意事項

- 食品業者登錄資訊應與申報資訊一致。
- 覈實選擇正確「檢附文件類別代碼」並上傳正確的文件。
- 覈實填報與產品直接接觸材料之「包裝方式」、「包裝材料」及「包裝說明(包裝型態)」。
- 「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日期資料」頁籤，至少應有一筆資料且批號不得為空值或NIL。
- 新增「報單類別」為必填欄位(112年5月1日起)。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報-注意事項

## ● 關稅配額拆項申報

有關符合「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同批產品，因關稅配額因素，需拆分成不同貨品分類號列申報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品名	有容器或包裝者，應與容器或包裝上所載產品中文名稱相同，無容器或包裝者，依產品本質申報名稱。 <b>各案品名應一致。</b>
規格	有容器或包裝之產品，單一容器或包裝內之產品數量及淨重或其型號；屬散裝者，得填列「NIL」。 <b>各案規格應一致。</b>
成分	內容物為2種以上者，含量由高至低分別填列。 <b>各案成分應一致。</b>
特別要求	可於本欄位備註 <b>本案與IFXXXXXXXXXXXX為同一產品 (因關稅配額拆項申報)</b>
其他欄位	參考「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b>應與進口報單、外包裝標示及其他相關規定相符。</b>



適用於有98章(關稅配額)之產品且實務上難以區分產品，如「米及五穀雜糧」等產品。

#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 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

邊境查驗補件態樣	補充文件種類
<b>食用安全性</b> (食品原料、萃取物、食品添加物、酵素、製劑及香料等)	一、食品原料及萃取物：原廠說明產品之 <b>原料來源(含拉丁學名)</b> 、 <b>使用部位</b> 、 <b>製造加工流程(含萃取溶劑)</b> 、 <b>產品規格</b> 、 <b>成分</b> 、 <b>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b> 、 <b>食用歷史</b> 、 <b>使用目的用途及用量</b> 、 <b>檢驗報告</b> 等 二、食品添加物、酵素、製劑及香料成分：原廠說明產品之 <b>製造加工流程</b> 、 <b>產品規格</b> 、 <b>國際間准用相關法規標準資訊</b> 等
<b>食品標示</b> (品名、過敏原、有效日期、成分及食品添加物之含量、營養成分、原文及中文標示落差等)	一、申報 <b>品名與本質不相符</b> 或 <b>經公布特定品名</b> 、 <b>成分標示原則者</b> ，補充原廠 <b>成分表</b> 或 <b>特定成分比例說明</b> 二、原廠說明產品 <b>有效日期</b> 、 <b>成分</b> 或 <b>食品添加物之含量</b> 、 <b>營養成分</b> 、 <b>標示落差之原因</b> 、 <b>Packing list</b> 、 <b>相關翻譯文件</b> 等

僅為常見補件樣態及要求常見補充文件之種類，惟查驗機關仍得視實際申報資料、查核及檢驗結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2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要求其他補充文件及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相同產品，得免重覆提供補充說明文件

- 為減少申報相同產品但重複提供**補充文件**(如COA、地址...等文件)，可於「檢附文件類別」填列「**98-本產品與所附案件相同，且相關製造條件未變更**」並於「檢附文件號」欄位填寫前次申報產品之報驗**申請書案號**。
- 前案與本次申報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案件，且前案有於IFI上傳補充說明文件。
- 聲明相同產品之文件，**適用5年內案件**。
- 惟經查驗人員審查有疑義時，仍得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有申報不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規定處辦。

# 具結先行放行申請 相關規定及線上申辦作業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具結先行放行

食安法 §33 、查驗辦法§19-21

- 產品因性質或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得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
  - 檢驗時間超過五日、產品易腐敗或變質、在貨櫃場抽樣困難、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
- 繳納完稅價格2倍或4倍之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 逐批查驗(4倍)加強抽批查驗(2倍)、監視查驗有檢驗不符合紀錄(2倍)、放行日起逾九十日未完成查驗程序(2倍)
- 未取得輸入許可通知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 取得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販賣或具結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沒收保證金，並於1年內暫停受理具結保管申請；
  - 擅自販賣，處販賣價格1~20倍罰鍰。(食安法§51)



# 具結先行放行管理措施與查核

## ● 登錄倉儲地：

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之存置地點，須為報驗義務人於食品業者登錄之倉儲或存放地點

填報人 基本資料 營業項目(食品) 憑證授權

【業者帳號：25641404】公司/商業登記：食品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之營業項目資料

\*  製造及加工  餐飲  輸入  販售  物流業

\* 1.是否有導入HACCP自主管理精神(含強制性及自願性)：  是  否

\* 2.是否有導入ISO 22000：  是  否

\* 3.是否建立原材料來源及產品流向管理制度：  是  否

\* 4.是否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投保：  是  否  非適用對象

\* 5.已知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售、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是  否

\* 6.已知悉須使用合法食品添加物且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是  否

輸入業 販售業 負責廠商通報 參訓情形 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通報 **倉儲資訊**

倉儲或存放地點聯絡資訊

\* 有無倉儲或存放地點：  無  有

同一業者具有多個倉儲或存放地點時，應分別建檔

序號	登錄字號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功能
1	H-125641404-00001	食品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02-27878000	詳細

## ● 具結計劃書：

- 活體水產品需拆箱保管或暫存於水池保管者，報驗義務人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時應同時檢附具結保管計畫書。
- 輸入中華絨螯蟹(不限中國大陸之產品)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者，另應檢附「輸入中華絨螯蟹具結先行放行後保管措施填寫表」並經本署事先審查同意登錄。



# 具結先行放行管理措施與查核

- **黏貼不可回復之辨識膠帶或貼紙**：產品(活體不復養、冷凍及冷藏魚)**外箱加封無法回復之貼紙或膠帶**，啟封後，保密封條產生不可回復性之明顯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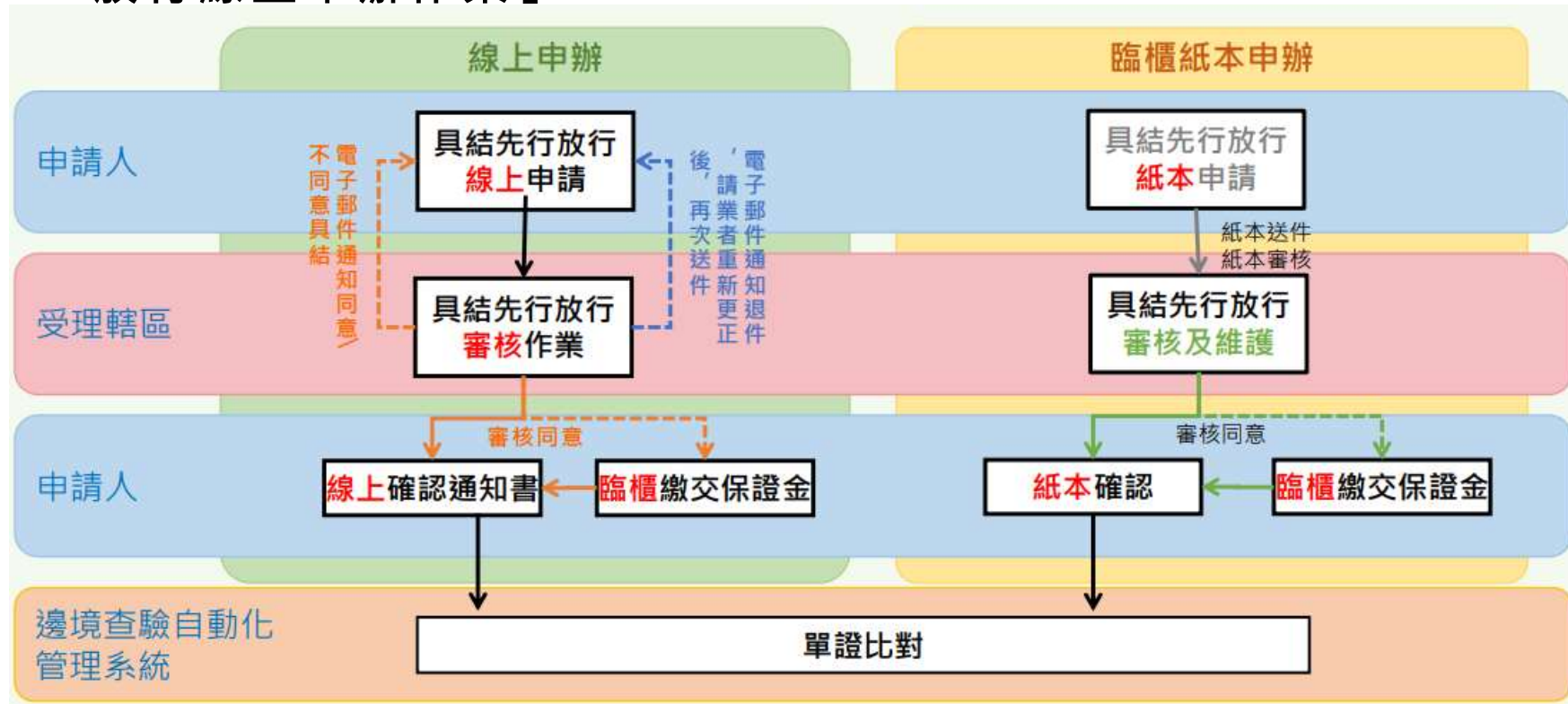
- **具結實地查核**：通知地方衛生局到具結存放地點，**查核產品品項、數量是否相符，貼紙或膠帶是否有起封痕跡**。另本署於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前，亦會不定期稽查是否有違反具結先行放行規定。

- 短缺或溢裝，請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向海關更正，再向本署申請修改具結先行放行登載事項。
- **不得併為一批報驗者**，向海關申請拆項後再向本署申驗。



# 具結先行放行作業流程

- 自111年12月1日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實施「具結先行放行線上申辦作業」。



- 線上申辦優點：送出申請即通知辦事處，審核通過後，申請者可線上即時確認通知書，系統並自動執行單證比對，有利於通關時效。

# 具結先行放行申請線上申辦作業

- 相關說明及QA可至外網系統公告下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

回首頁 QR CODE 資料查詢 常見問題

全部 最新公告 檔案下載

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報資訊於112年5月1日，新增「報單類別」為必填欄位	112-04-14
12年1月1日起，請使用112年度預撥案號（申請書碼第5碼為「2」）	111-12-29
<b>111年12月1日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實施具結先行放行線上申辦作業</b>	<b>111-11-23</b>
用帳號密登入者，密碼設定規定	111-10-27
11年3月1日實施「申請輸入查驗案件之應檢附文件受理檢核」以及「D2/F2進口報單案件受理檢核」	111-02-15
入品名為「巧克力」之產品，應備妥國外之製造廠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證明書、產品規格書、產品規分析證...	110-12-24

更多公告訊息.....

公告資訊 - Google Chrome  
不安全 | ifi.fda.gov.tw/ifi/main/ap/new.jsp?newsID=7520

【系統公告】

公告主旨：	自111年12月1日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實施「具結先行放行線上申辦作業」
公告期限：	111/11/23 ~ 999/12/31
公告內容：	1.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自111年12月1日起，申請具結先行放行，得採線上申辦作業（含申請、審查及通知等），操作說明及QA如附件。2.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復依同法第51條第3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附件1：	公告檔案1-具結先行放行線上申辦作業-使用者(申請者)-操作說明.pdf
附件2：	公告檔案2-具結先行放行線上申辦作業-使用者(申請者)-QA.pdf

# 其他宣導事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改正同意暨輸入許可通知

- 本署自111年12月14日起原核發予業者「標示改正同意通知書」，修正為核發「**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改正同意暨輸入許可通知**」。
- 所有案件資訊皆會轉知各地方衛生局，衛生局視案情得至業者標示改正地點或後市場查核標示改正情形。
- 請業者依旨揭通知書辦理後續標示改正，完成後即可販售，無需通知衛生局。
  - 第三項，報驗義務人應於該產品輸入後，公開陳列、販售或流通前，完成標示改正，未履行該改正義務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及第125條但書規定，廢止本輸入許可。
  - 第六項主管機關認有查核之必要，報驗義務人應配合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申報資訊應確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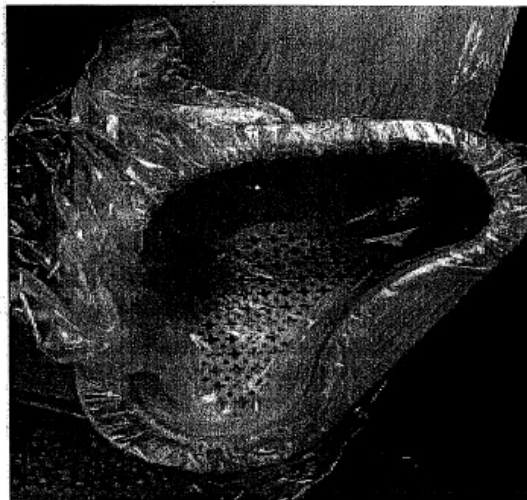
- 依據食安法第30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檢具之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進口報單影本及食藥署指定文件，均屬輸入產品申報資訊範疇。
- 報驗義務人採用電子方式申報輸入查驗案件，發現申報資訊與事實不符，或經食藥署對電子化審查案件事後抽查，抽查結果經認定為產品資訊申報不實，除依食安法第47條第14款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其違規情形，依食安法第51條第1款，暫停受理查驗申請，或對報驗義務人暫停電子化審查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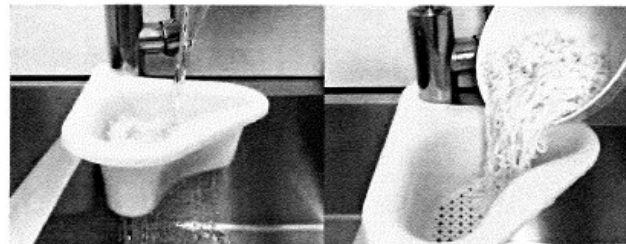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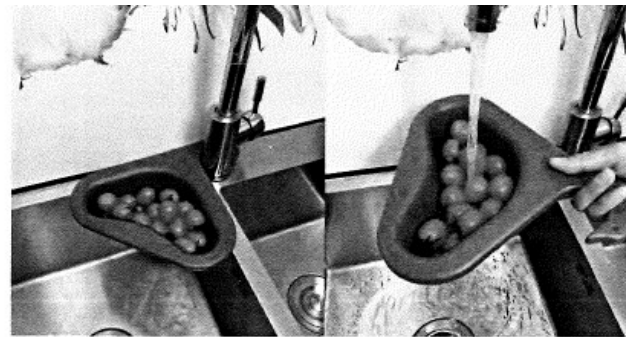
# 違規案例-未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 違規案例

- 產品「**塑膠瀝水籃**」，貨品分類號列「**3924.10.00.90.6-D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PP**」，輸入規定**F02**。如屬食品容器具，應依規定，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業者提具**非食品用途說明**，惟其**銷售網頁為接觸食品用之食品容器具**，未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裁罰。



1. 瀝水籃 22\*22CM  
用途:放海棉. 鋼絲. 等等非食品容器



↑ 非接觸食品

← 接觸食品



# 違規案例-申報不實

## 違規案例1

- 輸入日本產品**未確實依成分文件申報**成分。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每批**報驗案件裁處新臺幣3萬元整，共計裁處新台幣**120萬元**整。

## 違規案例2

- 輸入東南亞產品**未確實依實際產品資訊申報**(品名、成分、國內負責廠商及包裝材料)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該業者屢次未履行如實申報之義務，**每批**報驗案件加重裁處新臺幣4萬元整，共計裁處新台幣**24萬元**整。

- 業者應對其輸入產品克盡資料查證及管理之義務，並如實申報。
- 業者為報驗義務人，並授權報驗行(報驗代理人)代為辦理輸入食品報驗事宜，倘若有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違規案例-提供不實文件

## 違規案例1

- 輸入印尼奶茶粉，業者提供原廠成分文件，經食藥署向駐印尼代表處確認該份文件**並非由原廠所出具**。
- 依食安法第32條第1項**提供不實文件**及第47條第1項第14款申報不實，每一違規行為各裁處新臺幣3萬元整，共計裁處新台幣6萬元。

## 違規案例2

- 輸入乳酸菌粉，業者提供原廠成分文件，經食藥署向駐日本代表處確認該份文件**並非由原廠所簽發且內容有誤**。
- 業者涉犯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移請地檢署偵辦。

依據食安法第30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規定

報驗義務人檢具之**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進口報單影本及食藥署指定文件**，均屬輸入產品申報資訊範疇。

# 違規案例-具結先行放行

## 1.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

- 輸入產品向食藥署申報具結先行放行至**新北市○○路○段○號**存置，本署派員查核未見案內產品，經與現場人員確認，產品實際存放地點為**台北市○○路○段○號**。

## 2.擅自移動

- 衛生局現場查核「活蛤蜊」**產品數量短少**，因現場人員為避免死亡蛤蜊影響水質，爰打撈丟棄，惟無法提供丟棄之證據。
- 因業者提交之具結保管計畫書，載有「**活體產品死亡之保管方式**」將另外存放、拍照並紀錄。

# 違規案例-具結先行放行

## 3. 擅自啟用

- 本署於產品具結前黏貼不可回復之辨識膠帶及貼紙，衛生局現場查核時紅色膠帶已斷裂，且紅色封箱貼紙已滅失，產品於未取得輸入許可前，已遭擅自開啟。

## 4. 擅自移動且販賣

- 本署於核發輸入許可前，會同衛生局再次查核，現場清點數量短缺3箱，與具結數量不符，經詢現場人員表示工作人員誤將3箱載運至市場，且已賣出2箱，剩餘1箱在攤位內尚未賣出。

食安法§51 未取得輸入許可通知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 取得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販賣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沒收保證金，並於1年內暫停受理具結保管申請。
- 擅自販賣，處販賣價格1~20倍罰鍰。

#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資訊公開

- 食藥署網頁：本署官網>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業務專區

- 食品
- 藥品
- 醫療器材
- 化粧品
- 管制藥品
- 區管理中心
- 實驗室認證
- 研究檢驗
- 製藥工廠管理 (GMP/GDP)
- 邊境查驗專區
-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1 服務據點  
各港埠辦事處相關資訊  
[詳細內容]

2 最新公告  
本署公告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公告

3 法規查詢  
法規資訊  
食品整合查詢服務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全國法規資料庫)  
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

4 水產品管制措施  
水產品核准輸入範圍、證明文件、核准輸入設施  
乳製品管制措施  
乳製品核准輸入範圍  
農產品管制措施  
各國農產品管制措施  
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  
各國加工食品管制措施  
日本食品邊境查驗措施  
合作備忘錄  
澳大利亞乳製品  
電子化審查措施

5 禽畜肉品管制措施  
肉品核准輸入範圍、管制措施  
蛋品管制措施  
食品容器、器具管制措施  
食品容器、器具管制措施  
食品添加物管制措施  
各國食品添加物管制措施  
其他管制措施  
其他管制措施  
輸入業者座談會  
輸入食品業者座談會問答彙整及相關資料  
111年度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加強查驗品項

6 表單下載  
輸入食品/藥物報驗流程  
F01食品免輸入查驗線上申請流程  
輸入食品/藥物查驗相關表單下載  
[詳細內容]

相關連結  
網際網路報驗系統  
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  
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出入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稅則稅率查詢系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藥材邊境查驗

①**服務據點**：各港埠辦事處聯絡資訊。

②**最新公告**：本署公告及輸入食品查驗相關公告。

③**法規查詢**：查驗辦法、作業要點、申報須知...等。

④**各類產品管制措施**：系統性查核產品核准輸入範圍、指定檢附證明文件及加強管制品項等。

⑤**相關連結**：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稅則稅率查詢以及貨品輸出入規定等。

⑥**表單下載**：具結先行放行、複驗、中文標示改正等報驗相關申請表單下載。

#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資訊查詢

-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本署官網>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相關連結>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

① 公告

公告內容	日期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報資訊於112年5月1日起，新增「報單類別」為必填欄位	112-04-14
112年1月1日起，請使用112年度預檢案號（申請書號碼第5碼為「2」）	111-12-29
自111年12月1日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實施「具結先行放行線上申辦作業」	111-11-23
使用帳號密碼登入者，密碼設定規定	111-10-27
111年3月1日實施「申請輸入查驗案件之應檢附文件受理檢核」以及「D2/F2進口報單案件受理檢核」	111-02-15
輸入品名為「巧克力」之產品，應備妥國外之製造廠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證明書、產品規格書、產品規格分析證...	110-12-24

② 資料查詢

- 報驗進度查詢
- 單證比對結果查詢
- 查驗品目查詢
- 匯率查詢
- 單位代號查詢
- 各類食品輸入情形查詢
- 國別製造廠代碼查詢
- 州別代碼查詢

③ 資訊安全策略 | 隱私權保護宣告 | 著作權聲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6版權所有 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總機電話：2787-8000  
基隆港辦申處 02-8978-8416 桃園機場辦申處 03-2868-318 台中港辦申處 04-2369-2401 高雄港辦申處 07-2622-506  
今日訪客人數：3112 總訪客人數：1191309



# 基隆港辦事處 宣導事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食品容器具報驗事項

## ■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 規格：500ML/PCE 或容器直徑、深度(必填)
- 製造日期：應填本欄位並應逐一申報(必填)
- 有效日期：具時效性者，應填本欄位並應逐一申報
- 成分：材質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材質者，應分別填列(必填)
- 使用溫度：提供使用部位之實際使用溫度(必要資訊)
- 須提供使用溫度之食品容器具種類：

塑膠容器(含餐具、烘焙紙、咖啡濾紙、茶布袋、保鮮膜、腸衣)、紙類(如烤盤紙)、竹/木製餐具(塗層)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之食品及相關產品，其欄位申報內容如附表。

附表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1	輸入方式	同進口報單之海空運別(1)
2	大宗物資報驗代表號	以散裝貨輪裝運之同船次大宗穀物，相關報驗義務人選擇併成一批核列查驗方式者，應填本欄位。
3	報驗代理人	以代理申請查驗及申報為業務之事業者，經食藥署登錄在案且發給之代理人編號
4	申請書號碼	報驗代理人向食藥署申請預擬案號者，由代理人自行依序填列預擬之案號；未申請預擬案號者，由食藥署於受理輸入查驗後填列案號
5	報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報單號碼(3)
6	進口日期	同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14)
7	國外出口日期	同進口報單之國外出口日期(13)
8	受理單位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3條規定，受理單位為產品輸入港埠所在地之食藥署港埠辦事處；代碼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48
9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同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之統一編號(23)
10	裝貨港	同進口報單之裝貨港名稱/代碼(10)
11	報驗義務人名稱	同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名稱(24)，含中文及英文名稱
12	報驗義務人地址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實際營業地址」，含中文及英文地址，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通訊地址
13	報驗義務人電話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電話號碼」，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聯絡電話
14	報驗義務人電子郵件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電子郵件」，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電子郵件
15	主提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主提單號碼(8)，非整櫃貨櫃裝運者，應填本欄位
16	分提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分提單號碼(9)，非整櫃貨櫃裝運且有分提單者，應填本欄位
17	生產國別	同進口報單之生產國別(36)
18	商標(牌名)	貨物之商標、廠牌等識別標誌，以文字或圖畫作成標記，常見符號為®或™

# 食品容器使用溫度函釋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許永深  
聯絡電話：02-89788412 分機：8412  
傳真：02-24226188  
電子郵件：YSSHSU@F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10025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有關食品容器查驗須提供實際使用溫度說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查驗機關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2條規定，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合先敘明。
- 二、依本署「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中所規範溶出試驗之目的，係用以模擬該等容器具於實際使用之情境下，所設定之溶媒及溶出條件，惟溶出試驗有不同溶媒之目的及考量溶出條件有不同使用溫度之判定標準，為利於食品器具產品輸入查驗檢驗結果之判定，輸入業者應提供產品實際使用之溫度條件以利核判。

# 食品容器具報驗常見錯誤態樣

## ■ 規格未依申報須知申報

- 未填寫**容量或直徑、深度**，而填報數量或重量。

## ■ 未詳細申報各部位材質及實際使用溫度

- 產品是複合性容器有多種部位，例如：吸管杯有杯子、蓋子、吸嘴、吸管、替換零件等，僅申報杯子材質及耐熱溫度。

## ■ 未提供三歲以下嬰幼兒使用產品使用年齡資訊

- 依「**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專供三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具及容器**，不得添加**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四種塑化劑。

# 食品容器具報驗常見錯誤態樣

## ■申報之材質與產品實際材質不符

- 申報之材質為**聚乙烯**(號列**3924.10.00.20.1-C**「**塑膠類重複性使用之微波用餐盒、保鮮盒及環保水杯,PE**」), 但實際材質為**聚苯乙烯**(號列**3924.10.00.20.1-E**「**塑膠類重複性使用之微波用餐盒、保鮮盒及環保水杯,PS**」)
- 申報之材質為**聚丙烯**(號列**3924.10.00.20.1-D**「**塑膠類重複性使用之微波用餐盒、保鮮盒及環保水杯,PP**」), 但實際材質為**苯乙烯類熱塑性塑膠**(號列**3924.10.00.20.1-Z**「**塑膠類重複性使用之微波用餐盒、保鮮盒及環保水杯,其他材質**」)
- 申報之材質為**聚丙烯(PP)**, 但申報之號列為「**3924.10.00.90.6-E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PS**」, 其所對應之材質為**聚苯乙烯(PS)**

## ■木/竹製餐具成分未填寫塗層

- 填寫塗層範例：
  - 沙拉碗, 材質: 竹、**塗層: 硝化纖維亮光漆**
  - 砧板, 材質: 檫木、**塗層: 亞麻籽油**



# 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資料之查詢

- 「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自111年6月21日改版為「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
- 新增「未確認安全性尚不得使用之原料」分類，除涉及毒品、藥品或經評估不適合供為食品原料者，其餘品項因無相關資料佐證其長期食用安全性，故尚不得供為食品原料使用，如仍有使用需求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811>)，依「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辦理，俾供評估。
- 平臺之資料內容，將不定期更新，惟仍請依最新之相關法規與函釋為準。

# CNS香辛料

類別	中文名稱	學名	部位
草、木本植物類(1)供茶包、膳食調理包或萃取後作為原料	百里香	Thymus vulgaris L., Thymus capitatus Hoffmann et Link, Thymus citriodorus (Persoon) Schreber ex Scheigg.et Korte (Thymus serphyllum var. vulgaris Bentham), Thymus mastichina L., Thymus serphyllum L., Thymus zygis L., Thymus zygis L. var. gracilis Boissier, Thymus zygis L. var. floribundus Boissier	全草

「百里香(Thymus Vulgaris)」為CNS總號8048「香辛料及調味料-名稱」所載列之品項，其葉可作為賦與食品特殊香味或風味之香辛料使用，以達香辛調味目的，適量使用為宜。

# 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

類別	中文名稱	學名	部位
草、木 本植物 類(1)供 茶包、 膳食調 理包或 萃取後 作為原 料	艾葉	Artemisia princeps Pamp. var. orientalis (Pamp.) Hara, Artemisia princeps Pamp.	葉

「*Artemisia princeps* Pamp. var. *orientalis* (Pamp.) Hara之葉」可作為賦與食品特殊香氣風味及色澤使用，惟該品項僅以達香辛調味著色目的，適量使用為宜。

# 未確認安全性尚不得使用之原料

類別	中文名稱	學名	部位
草、木本植物類(1)供茶包、膳食調理包或萃取後作為原料	金盞草；萬壽菊	Calendula officinalis L., Tagetes erecta L., Tagetes tenuifolia Cavanilles, Tagetes minuta L., Tagetes patula L.	全草
	蒲公英	Taraxacum officinale Weber, Taraxacum formosanum Kitamura, Taraxacum laevigatum Poiret, Taraxacum mongolicum Hand.-Mazz	葉、花托、根

案內產品所用之金盞花及蒲公英，依業者所述係作為裝飾用途，並非香料用途，所附美國法規資料為金盞花供香料使用(CFR 182.10 Spices and other natural seasonings and flavorings)及蒲公英以萃取物使用(CFR 182.20 Essential oils, oleoresins (solvent-free), and natural extractives (including distillates))之相關規定，尚難確認香料或萃取物以外用途之准用情形，亦未提供國際間供為食用花卉之准用法規或食用歷史之佐證資料，倘業者無法提供，應依本署「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檢具資料另案申請。

# 中國(含香港、澳門)猴頭菇之申報

企业备案名录

备案编号:  有效日期:  至  企业名称:  验证码:   看不  
清

备案产品: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备案地址:

序号	备案编号	企业名称	备案地址	备案产品	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认证信息
1	3502/08098	厦门益元鼎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	干香菇, 干黑木耳, 干黄...	2070-12-31	有效	台湾, 香港, 东南亚, 越...	认证信息查看
2	3700/15336	烟台益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戚乌...	豌豆淀粉, 豌豆, 干香菇, 干黑木耳, 干黄花菜, 干银耳, 干海带, 萝卜丝, 干茶树菇, 干猴头菇				上信息查看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当前 1 / 10 条, 共 2 条 每页显示: 10 条数据

Copyright © 2012-2020 版权所有: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技术支持: 南京朗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W\_EFPE2.3.0.4

- 輸入原產地為中國(含香港、澳門)之「0712.39.90.12.1 乾猴頭菇」，應來自於經中國(含香港、澳門)主管部門備案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
- 相關資料可參考中國海關總署「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項下「企业备案名录」。

# 申報不實案例

## 違規案例(一)

- 業者自中國大陸輸入1批猴頭菇產品，其以出口商申報為製造廠資訊與實際製造廠不符，未確實依產品實際製造廠資訊申報。
-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裁處新臺幣3萬元整。

## 違規案例(二)

- 輸入中國大陸食品容器具8批產品，其申報之材質為「PP」，經電子化審查後結案，事後發現其實際材質為「PS」，未確實依實際產品資訊申報。
-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以每一申報不實行為，各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8個申報不實行為共裁處新臺幣24萬元整罰鍰。



# 桃園機場辦事處

---

## 宣導事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常見未詳實或錯誤填列之申報欄位-1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常見錯誤申報情形
報驗義務人地址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實際營業地址」，含中文及英文地址，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通訊地址	申報公司登記地址，或是以舊案複製資料，地址未更新
主提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主提單號碼(8)，非整櫃貨櫃裝運者，應填本欄位	報單上有主提單號碼，但未申報
分提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分提單號碼(9)，非整櫃貨櫃裝運且有分提單者，應填本欄位	報單上有分提單號碼，但未申報
商標(牌名)	貨物之商標、廠牌等識別標誌，以文字或圖畫作成標記，常見符號為®或™	申報為NIL或No Brand，但在檢附文件中、品名、報單等處，可見商品或原廠之®或™符號
規格	有容器或包裝之產品，單一容器或包裝內之產品數量及淨重或其型號；屬散裝者，得填列「NIL」 1.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如50G/20CAS/CTN或20KG/BAG 2.食品容器具：如500ML/PCE或容器直徑、深度 3.食品包裝：如長X寬CM,500PCE/CAS 4.食品用洗潔劑：如700ML/CAS	申報日本產地縣市、總箱數、牌名等

# 常見未詳實或錯誤填列之申報欄位-1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常見錯誤申報情形
出口人名稱	同進口報單之賣方名稱(30)	申報檢疫證/衛生證上的出口人名稱，或申報內容與報單所載不符
出口人地址	同進口報單之賣方地址(30)	申報檢疫證/衛生證上的出口人地址，或申報內容與報單所載不符
檢附文件類別	<p>本欄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101，以下列舉常用之文件類別代碼/名稱：</p> <p>C 衛生福利部核准文件            D 專案核准文件            K 進口報單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            12 輸出國檢疫證明            15 輸出國產地證明            20 輸入供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            21 產品成分、加工流程或分析檢驗報告文件            24 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具結書(個人自用)            32 水產品捕撈地或養殖地資訊            99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輸入後供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常錯誤申報代碼99，應選20。</li> <li>製程、COA、學名、使用部位或加工方式等說明文件，常錯誤申報代碼99，應選21。</li> <li>中醫藥司之萃取物貨品進口同意書、藥品之貨品進口同意書等專案核准文件，常錯誤申報代碼C，應選D。</li> <li>食品添加物、膠囊錠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之許可文件（查驗登記證或核備函）、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檢附文件類別代碼應選C。</li> </ul>

# 申報不實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

# 具結先行放行宣導-1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2項：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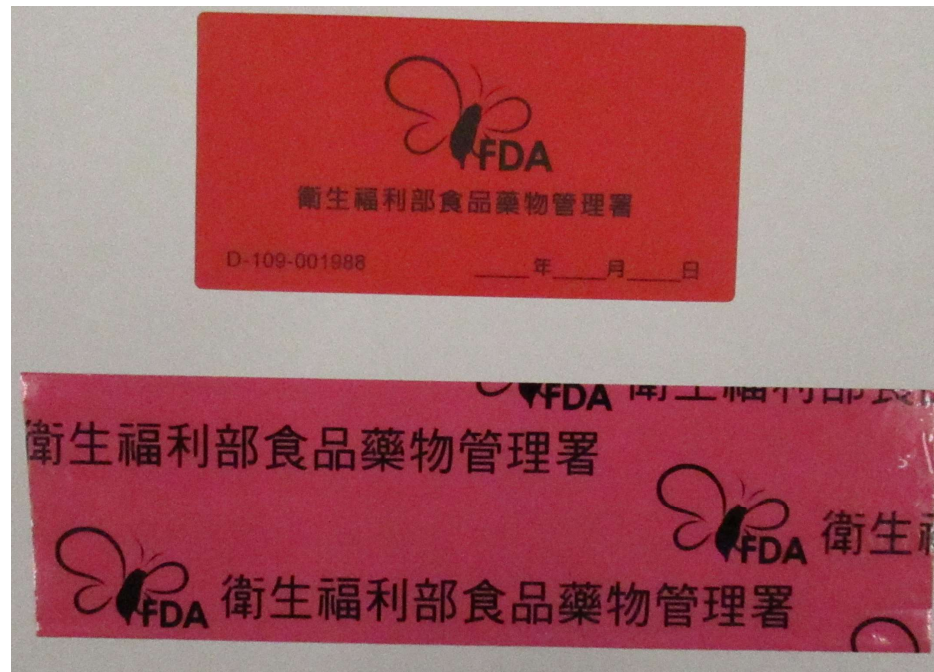
## 具結先行放行宣導-2

- 近期仍有業者將具結先行放行產品，在未取得輸入許可通知前，擅自移動、具結保管存放地點與實際不同或擅自販賣等違反具結先行放行之情事。
-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1條第3款：違反第33條第2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1倍至20倍之罰鍰。



## 具結先行放行宣導-3

- 未取得輸入許可通知前，**拆除本署封緘膠帶或封緘貼紙**，亦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1條第3款之擅自啟用。



# 具結先行放行宣導-4

- 辦理具結先行放行之申請，其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應依產品實際輸入情形詳實填寫。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號碼		品名	
預定提領日期		預定取樣查核日期	
存置地點(1)		存置數量及淨重	
聯絡人		電話	
存置地點(2)		存置數量及淨重	
聯絡人		電話	
申請事由 (該項上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一、檢驗時間超過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容易腐敗或變質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在貨櫃場抽樣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經認定有具結先行放行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六、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	

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暨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9條與第19條之1，本公司輸入上列產品，茲因上列情形，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2. 本公司將負安全維護及保管之責任，並在取得輸入許可前，均配合衛生單位之稽查。如違反相關規定，本公司願依法接受處分。
3. 具結先行放行存置地點為本公司於非登不可平台中登錄倉儲或存放地點，本公司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

# 不定期稽查具結先行放行產品

-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本署會**不定期至具結地點查核具結先行放行產品**，若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臺中港辦事處 宣導事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輸入食品查驗常見 缺失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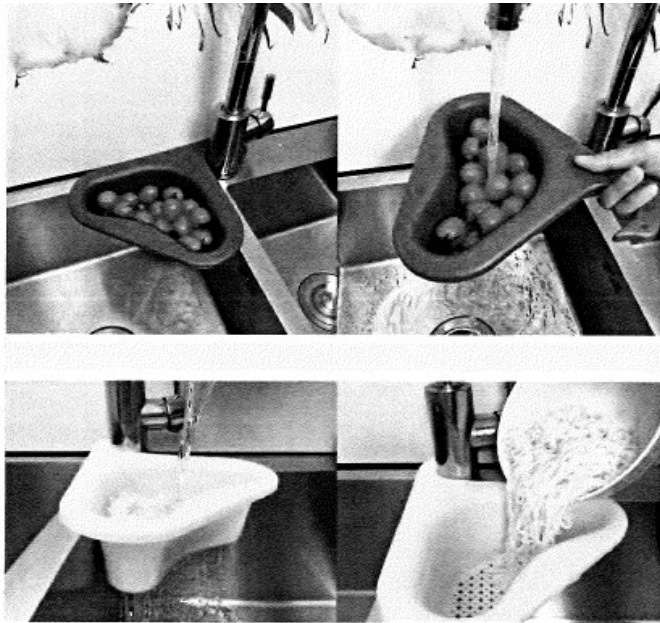




# 如實申請查驗

輸入用途別/與食品接觸面的材質

- 產品「**塑膠瀝水籃**」，貨品分類號列「3924.10.00.90.6-D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PP」，輸入規定**F02**。如屬食品容器具，應依規定，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業者提具**非食品用途說明**，惟其**銷售網頁為接觸食品用之食品容器具**，未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裁罰。



非接觸食品

接觸食品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申報資訊應確實

- 食品業者登錄資訊應與申報資訊一致。
- 覈實選擇正確「檢附文件類別代碼」並上傳正確的文件。
- 覈實填報與產品直接接觸材料之「包裝方式」、「包裝材料」及「包裝說明(包裝型態)」。
- 覈實填報「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日期」。
- 貨品中文名稱：應與實際產品標示之中文名稱相同或依本質申報(無容器或包裝者)

- 短缺或溢裝，請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向海關更正，再向本署申請修改登載事項。
- 產品通關後請確實清點數量並檢視產品標示資訊是否與向本署申報資訊相符(如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批號)，若發現有誤，請勿移動及販售，儘速向本署申請資料變更。

# 申報資訊應確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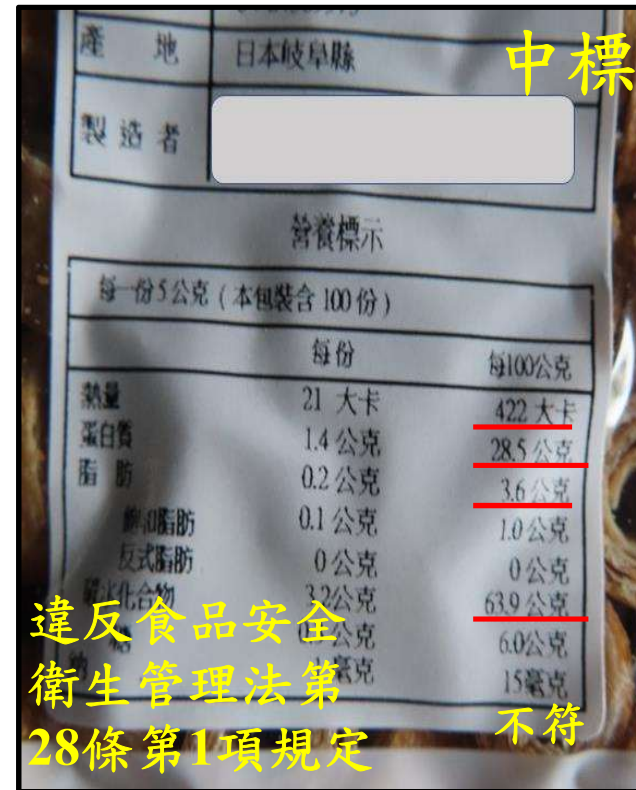
- 依據食安法第30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檢具之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進口報單影本及食藥署指定文件，均屬輸入產品申報資訊範疇。
- 報驗義務人採用電子方式申報輸入查驗案件，發現申報資訊與事實不符，或經食藥署對電子化審查案件事後抽查，抽查結果經認定為產品資訊申報不實，除依食安法第47條第14款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其違規情形，依食安法第51條第1款，暫停受理查驗申請，或對報驗義務人暫停電子化審查1年。

# 輸入產品常見標示違規1

## 營養標示不符合

➤ 營養標示與原文不符或數字錯誤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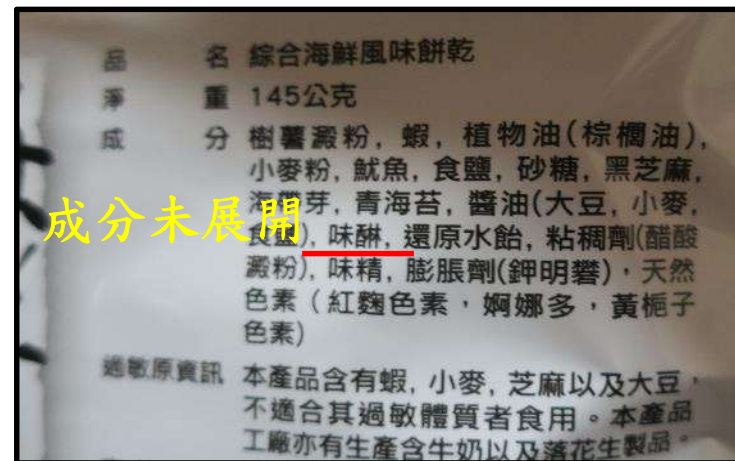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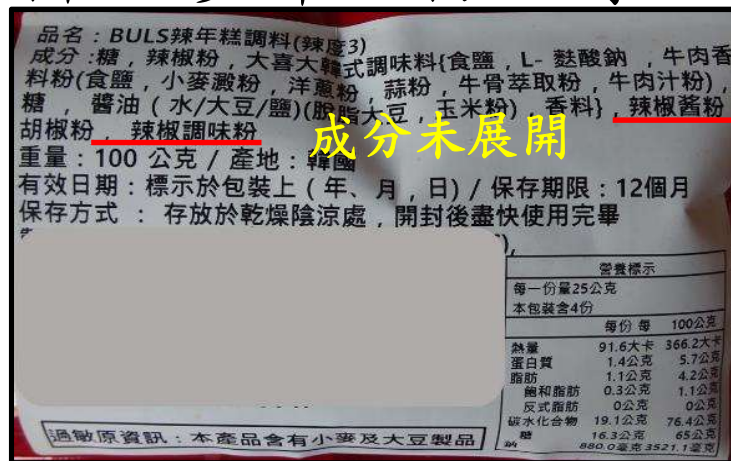


# 輸入產品常見標示違規2

## 成分未展開

- 僅以功能性名稱標示：乳化劑、調味劑、甜味劑…等。
- 未標示實質成分名稱：蔬菜粉、植物油、香辛料、修飾澱粉…等。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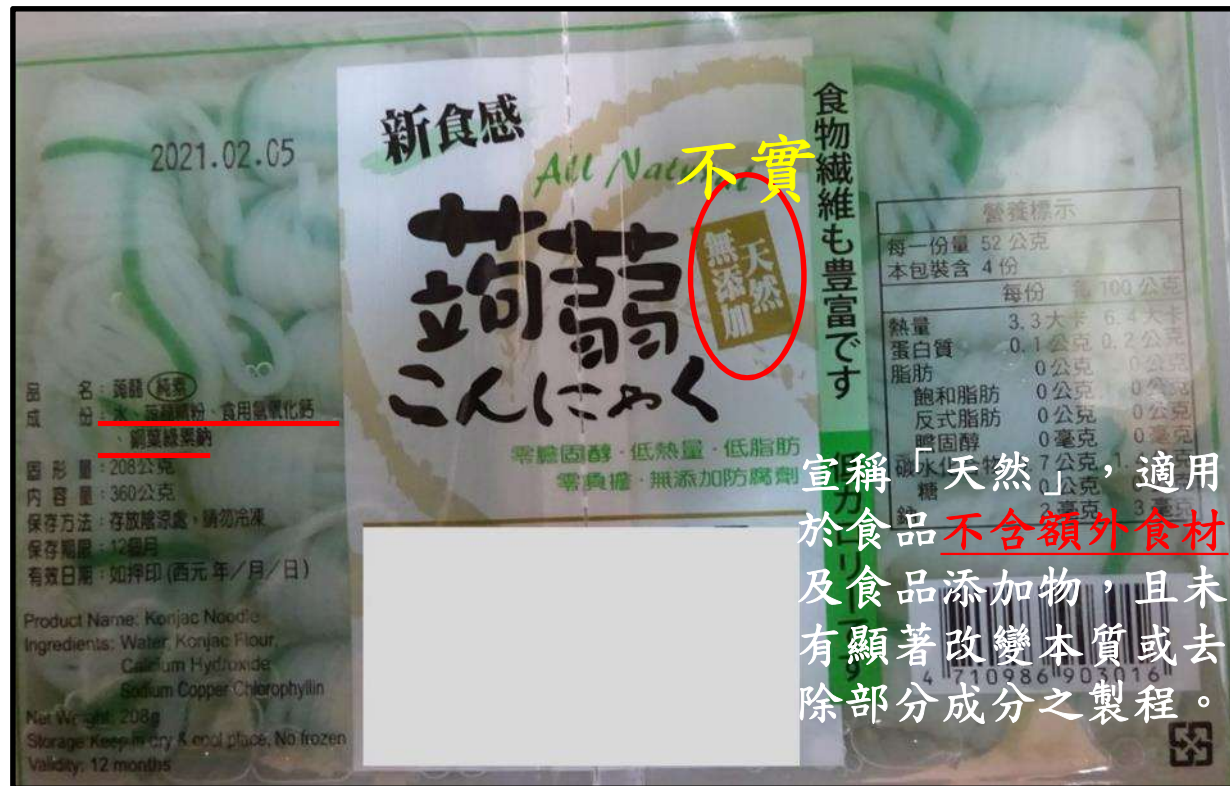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輸入產品常見標示違規3

標示內容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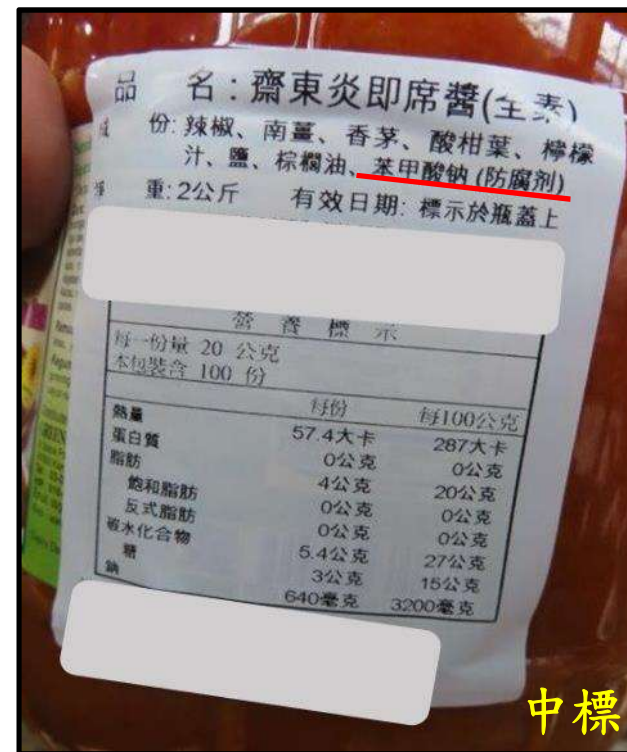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 輸入產品常見標示違規4

## 標示內容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 案例



##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 常見中文標示不合格案例

## ● 未依規定加註標示(醒語)常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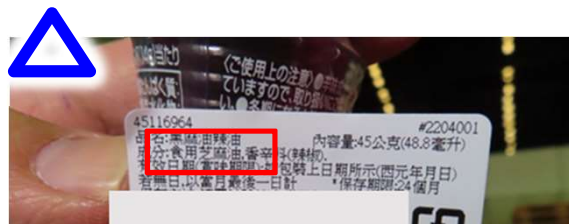
品項	須加註標示(醒語)
含甲殼類、芒果、花生、牛(羊)奶、蛋、堅果、芝麻、含麩質穀物、大豆、魚、使用亞硫酸鹽類等製品	「本產品」含有○○」、「本產品含有○○，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包裝速食麵	最小包裝圖片上明顯易見處標示「調理參考」、「調理建議」。
包裝冷凍食品	1. 不須加熱即可供食者:加標保存方法及條件 2. 需加熱調理使得供食者:加標保存方法、條件及加熱調理條件

# 輸入產品常見標示違規5

- 含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者(如：甲殼類、芒果、花生、牛奶、蛋、堅果類、芝麻等計11類)，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顯著醒語資訊**，如：「本產品含有○○」、「本產品含有○○，不適合對其過敏體質者食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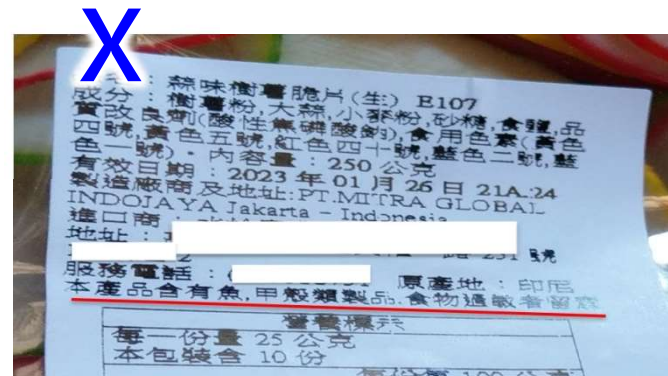


成分：毛蝦萃取物  
警語：本產品含有蝦，食物過敏者留意



成分：芝麻油  
警語：無

- \*1. 芝麻油為芝麻製品，應依規定標示過敏原資訊。惟芝麻油倘經高度精煉(脫膠, 脫酸, 脫色, 脫臭)製得，得免標示，惟業者應保留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2. 花生油不論精煉或非精煉皆應標示過敏原資訊。



過敏原標示與產品成分不符  
成分：樹薯粉、大蒜、小麥粉...並無「魚」或「甲殼類」  
警語：本產品還有魚、甲殼類製品，食物過敏者留意。



# 輸入產品常見標示違規6

## 未載明醒語資訊

- 含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者(如：甲殼類、芒果、花生、牛奶、蛋、堅果類、芝麻等計11類)而未標示過敏原醒語資訊。

## 案例

30312008 Bear Cake White Chocolate Covered Cocoa Sauce with Coconut Sprinkles.		營養標示	
品名: 雪熊 造型 蛋糕 成份: 蛋糕 [麵粉(含麩質), 砂糖, 雞蛋, 棕櫚油, 葡萄糖漿, 玉米澱粉, 甘油, D-山梨醇, 乳化劑 (脂肪酸甘油酯, 脂肪酸聚合甘油酯), 脫脂奶粉(含乳糖), 焦磷酸鈉, 碳酸氫鈉, 檸檬酸, 防腐劑 (己二烯酸鉀, 丙酸鈣), 鹽, 玉米糖膠, 香葉蘭醛, 香料].		每一份量 50 公克	
蛋糕塗層 [砂糖, 棕櫚油, 脫脂奶粉(含乳糖), 乳化劑 (聚氧化乙烯 (20) 山梨醇酐三硬脂酸酯, 大豆卵磷脂, 交酯化蔗糖酸聚合甘油酯), 香料].		本包裝含 24 份	
可可醬13% [糖, 葡萄糖漿, 棕櫚油, 可可粉, 玉米澱粉, 防腐劑 (己二烯酸鉀), 果膠(蘋果糖, 鹽), 大豆卵磷脂, 檸檬酸, 巧克力, 鹽].		每份 每100公克	
椰子粉 5克X24入. 有效日期: 如包裝所示(日/月/西元年).		熱量	231,4大卡 461,9大卡
產地: 土		蛋白質	3,9公克 7,8公克
地址:		脂肪	12,2公克 24,3公克
*過敏原資訊: 本產品含有小麥, 大豆, 雞蛋, 牛奶. *本包裝不得拆售*.		飽和脂肪	3,8公克 7,6公克
		反式脂肪	0公克 0公克
		碳水化合物	26,5公克 53公克
		糖	15,3公克 30,5公克
		鈉	80毫克 160毫克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資訊查詢

## ● 食藥署網頁：本署官網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業務專區

- 食品
- 藥品
- 醫療器材
- 化粧品
- 管制藥品
- 區管理中心
- 實驗室認證
- 研究檢驗
- 製藥工廠管理 (GMP/GDP)
- 邊境查驗專區
-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1 服務據點  
各港埠辦事處相關資訊  
[詳細內容]

2 最新公告  
本署公告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公告

3 法規查詢  
法規資訊  
食品整合查詢服務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全國法規資料庫)  
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

4 水產品管制措施  
水產品核准輸入範圍、證明文件、核准輸入設施  
乳製品管制措施  
乳製品核准輸入範圍  
農產品管制措施  
各國農產品管制措施  
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  
各國加工食品管制措施  
日本食品邊境查驗措施  
合作備忘錄  
澳大利亞乳製品  
電子化審查措施

5 相關連結  
網際網路報驗系統  
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  
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出入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稅則稅率查詢系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藥材邊境查驗

6 查驗流程  
輸入食品/藥物報驗流程  
F01食品免輸入查驗線上申請流程  
[詳細內容]

表單下載  
輸入食品/藥物查驗相關表單下載  
[詳細內容]

禽畜肉品管制措施 肉品核准輸入範圍、管制措施	蛋品管制措施
食品容器、器具管制措施 食品容器、器具管制措施	其他管制措施 其他管制措施
食品添加物管制措施 各國食品添加物管制措施	輸入業者座談會 輸入食品業者座談會簡章彙整及相關資料
111年度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加強查驗品項	

① **服務據點**：各港埠辦事處聯絡資訊。

② **最新公告**：本署公告及輸入食品查驗相關公告。

③ **法規查詢**：邊境查驗相關法規查詢。

④ **各類產品管制措施**：系統性查核產品核准輸入範圍、指定檢附證明文件及加強管制品項等。

⑤ **相關連結**：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稅則稅率查詢以及貨品輸出入規定等。

⑥ **表單下載**：具結先行放行、複驗、中文標示改正等報驗相關申請表單下載。

#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資訊查詢

-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本署官網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 相關連結 > 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

1 2

回首頁 QR CODE 查驗申辦 資料查詢

全部 最新公告 檔案下載

【停機公告】FDA資訊室預訂於3/19(星期六)中午12:00-14:00, 進行網頁式防火牆移機作業...	111-03-14
111年3月1日實施「申請輸入查驗案件之應檢附文件受理檢核」以及「D2/F2進口報單案件受理檢核」	111-02-15
111年1月5日起, 報驗案號第4-5碼僅可使用11	111-01-03
輸入品名為「巧克力」之產品, 應備妥國外之製造廠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證明書、產品規格書、產品規格分析證...	110-12-24
關港貿作業代碼「O」之檢附文件種類(食藥署部分), 業經財政部關務署110年8月18日台關業字第11...	110-08-24
【版更通知】1100812更版項目-錯單退件及補件調整事項手冊	110-08-12

更多公告訊息.....

帳號 密碼 驗證

報驗進度查詢  
單證比對結果查詢  
查驗品目查詢  
匯率查詢  
單位代號查詢  
各類食品輸入情形查詢  
國別製造廠代碼查詢  
州別代碼查詢

登入 忘記密碼  
Google帳號登入

3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 高雄港辦事處 宣導事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邊境輸入查驗 常見缺失案例分享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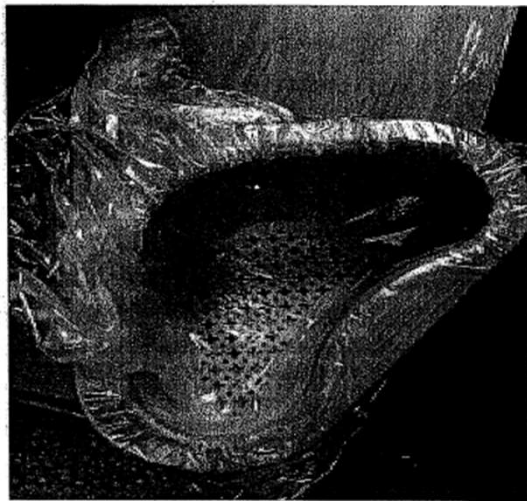
# 1.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食品業者登錄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與報驗案件檢附**登錄字號**不一致
  - 食品業者產品登錄碼與報驗案件檢附**產品登錄碼**不一致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統一編號**與報驗案件申報義務人**統一編號**不相符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營業狀態**為停業/歇業等「非營業」狀態
  - 報驗案件為進口商品時，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營業項目**需為「輸入業」；為國產復運商品時，需為「販售業」。
- 申報資訊與報單不符，如：出口人名稱或地址、批號、規格
- 文件上傳錯誤(例如：官方衛生證明上傳成報單)
- 產品查驗登記許可證或核備函等文件之**有效日期**過期
- 成分誤繕、成分漏列、未展開、未依高至低排列
- 沒有申報產品包裝方式、與食品接觸之材質
- 如產品已標示製造日期，未申報或與申報資訊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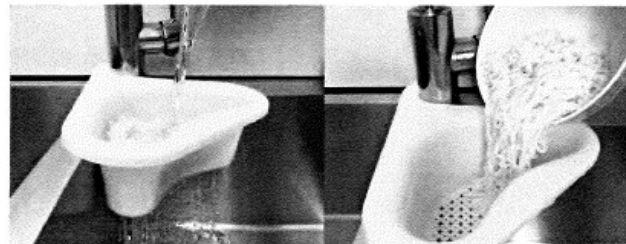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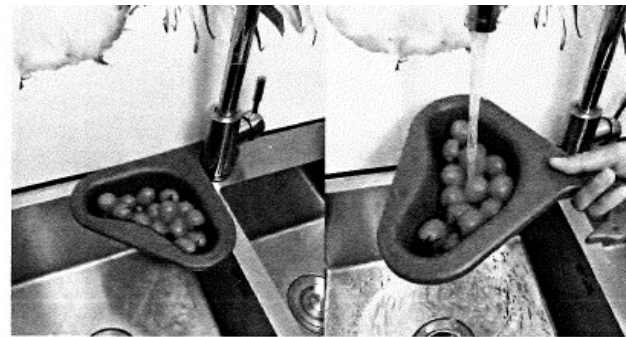
## 2. 未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 違規案例A

- 產品「**塑膠瀝水籃**」，貨品分類號列「**3924.10.00.90.6-D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PP**」，輸入規定**F02**。如屬食品容器具，應依規定，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業者提具**非食品用途說明**，惟其**銷售網頁為接觸食品用之食品容器具**，未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裁罰。



1. 瀝水籃 22\*22CM  
用途:放海棉. 鋼絲. 等等非食品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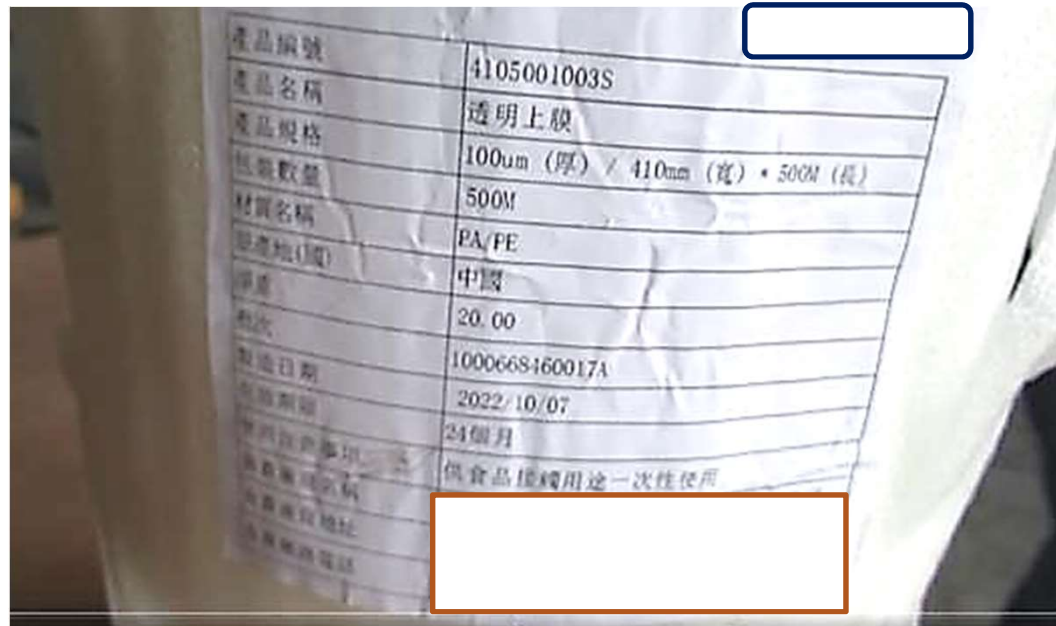
↑ 非接觸食品

← 接觸食品

## 2. 未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 違規案例B

- 保三總隊會同海關實施進口貨櫃落地檢查，查獲產品「熱成型薄膜」，包裝標示「供食品接觸用途一次性使用」等字樣。海關於報單加註包裝食品用，並修改貨品分類號列「第3920.10.29.10-4乙烯聚合物製食品用保鮮膜」，輸入規定F01，未向本署申請查驗。





## 2. 未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 違規案例C

- 高雄關查獲匿未申報冷凍菠菜段、冷凍甜豌豆、冷凍敏豆、冷凍洋蔥絲等各10公斤，並通聯本署在案。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每一漏未申報之不作為處罰鍰3萬~300萬元，本案共計有4個作為義務未履行。



# 3. 申報不實

## 違規案例A

- 輸入○○產品未確實依實際成分申報成分。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每批**報驗案件裁處新臺幣3萬元~300萬元罰鍰。

## 違規案例B

- 輸入○○產品未確實依實際產品資訊申報(品名、成分、國內負責廠商及包裝材料)。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該業者**屢次**未履行如實申報之義務，**每批**報驗案件**加重**裁處。

## 違規案例C

- 輸入○○產品未實際產品資訊申報(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3萬元~300萬元。

# 3. 申報不實

## 違規案例D

- 輸入○○農產品未確實依實際產品資訊申報淨重及數量。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3萬元~300萬元。

## 違規案例E

- 輸入○○罐頭產品未確實依實際產品資訊申報(品名、成分)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3萬元~300萬元。

- 業者應對其輸入產品克盡資料查證及管理之義務，並如實申報。
- 業者為報驗義務人，並委託報驗行(報驗代理人)代為辦理輸入食品報驗事宜，倘若有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4. 提供不實文件

### 違規案例

- 輸入餅乾，業者向食藥署提供原廠出具之文件，說明產品中某項成分之功能性，經食藥署向我駐該國代表處確認該份文件內容真實性，發現文件內容與原廠提供給業者之內容不一致。
- 未依食安法規定向本署如實提供成分實際用途相關資訊，事涉違反食安法第32條第1項規定。
- 涉犯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申報資訊應確實

- 依據食安法第30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檢具之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進口報單影本及食藥署指定文件，均屬輸入產品申報資訊範疇。
- 報驗義務人採用電子方式申報輸入查驗案件，本署得事後抽查，如經認定涉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者，除對該報驗義務人處分外，得暫停報驗義務人適用電子化審查措施1年。

## 其他申報注意事項

- 食品業者登錄資訊應與申報資訊一致。
- 覈實選擇正確「檢附文件類別代碼」並上傳正確的文件。
- 覈實填報與產品直接接觸材料之「包裝方式」、「包裝材料」及「包裝說明(包裝型態)」。
- 覈實填報「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日期」。
- 輸入巧克力產品時，應符合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日公告修正「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 貨品中文名稱：應與實際產品標示之中文名稱相同或依本質申報(無容器或包裝者)

產品外包裝標示中文品名	錯誤申報
乳清粉	乳清粉(輸入供食品用途)
麻瘋柑葉	麻瘋柑葉(大包裝販售，不得零售)



# 具結先行放行

食安法 §33 、查驗辦法§19-21

- 產品因性質或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得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
  - 檢驗時間超過五日、產品易腐敗或變質、在貨櫃場抽樣困難、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
- 繳納完稅價格2倍或4倍之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 逐批查驗(4倍)、加強抽批查驗(2倍)、監視查驗有檢驗不符合紀錄(2倍)、放行日起逾九十日未完成查驗程序(2倍)
- 未取得輸入許可通知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 取得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販賣或具結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沒收保證金，並於1年內暫停受理具結保管申請；
  - 擅自販賣，處販賣價格1~20倍罰鍰。(食安法§51)

# 具結先行放行管理措施與查核

- **登錄倉儲地**：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之存置地地點，須為報驗義務人於食品業者登錄之倉儲或存放地點。

填報人 基本資料 **營業項目(食品)** 憑證授權

【業者帳號：25641404】公司/商業登記：食品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之營業項目資料

\*  製造及加工  餐飲  **輸入**  販售  物流業

\* 1.是否有導入HACCP自主管理精神(含強制性及自願性)：  是  否

\* 2.是否有導入ISO 22000：  是  否

\* 3.是否建立原材料來源及產品流向管理制度：  是  否

\* 4.是否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投保：  是  否  非適用對象

\* 5.已知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售、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是  否

\* 6.已知悉須使用合法食品添加物且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是  否

輸入業 販售業 負責廠商通報 參訓情形 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通報 **倉儲資訊**

**倉儲或存放地點聯絡資訊**

\* 有無倉儲或存放地點：  無  有  
同一業者具有多個倉儲或存放地點時，應分別建檔

序號	登錄字號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功能
1	H-125641404-00001	食品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02-27878000	<a href="#">詳細</a>

# 具結先行放行管理措施與查核

- **具結計畫書**：
  - 活體水產品需拆箱保管或暫存於水池保管者，報驗義務人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時應同時檢附 具結保管計畫書。
  - 輸入中華絨螯蟹(不限中國大陸之產品)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者，另應檢附「輸入中華絨螯蟹具結先行放行後保管措施填寫表」並經本署事先審查同意登錄。
- **黏貼不可回復之封條或貼紙**：產品(活體不復養、冷凍及冷藏魚)外箱加封無法回復之 貼紙或膠帶，啟封後，保密封條產生不可回復性之明顯變化。
- **具結實地查核**：通知地方衛生局到切結存放地點，查核產品品項、數量是否相符。
  - 短缺或溢裝，請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向海關更正，再向本署申請修改具結先行放行登載事項。
  - 口味及接觸面色不同，向海關申請拆項後再向本署申驗。

## 5. 具結先行放行違規

### 違規案例

- 輸入產品向食藥署申報具結先行放行至新北市○○路○段○號存置，本署派員查核未見案內產品，經與現場人員確認，產品實際存放地點為台北市○○路○段○號。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

### 違規案例

- 輸入產品向食藥署申報具結先行放行至新北市○○路○段○號存置，本署派員查核案內產品數量與具結不符，經與現場人員確認，產品已出貨。未取得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及販賣。

涉違反食安法第33條規定，依同法第51條：「違反第33條第2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1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1倍至20倍之罰鍰。」

## 6. 產品不符規定

- 檢驗結果不符合衛生標準
- 成分或含量未符合規定
- 標示或宣稱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 產品無中文標示
- 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

# 產品檢驗結果不符合衛生標準

- 1. 食品藥物管理署 > 首頁 > 不合格產品專區 > 食品 > 邊境查驗
- 2.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 整合查詢服務 > 食品 > 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

首頁 > 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

日期(起):  選擇日期 日期(迄):  選擇日期  
出口國家:  產品名稱:   
關鍵字:

搜尋 重置 PDF下載 CSV下載

共有 2093 筆搜尋結果

項次	縮圖	主旨	發布日期
1		美國出口「Mighty Leaf 茶(柑橘花茶-10001)」防腐劑含量不符規定	2021-08-17
2		中國大陸出口「漏勺」容器具-溶出試驗不符規定	2021-08-17
3		中國大陸出口「多功能摺疊餐板 灰色」容器具-溶出試驗不符規定	2021-08-17
4		中國大陸出口「多功能摺疊餐板 藍色」容器具-溶出試驗不符規定	2021-0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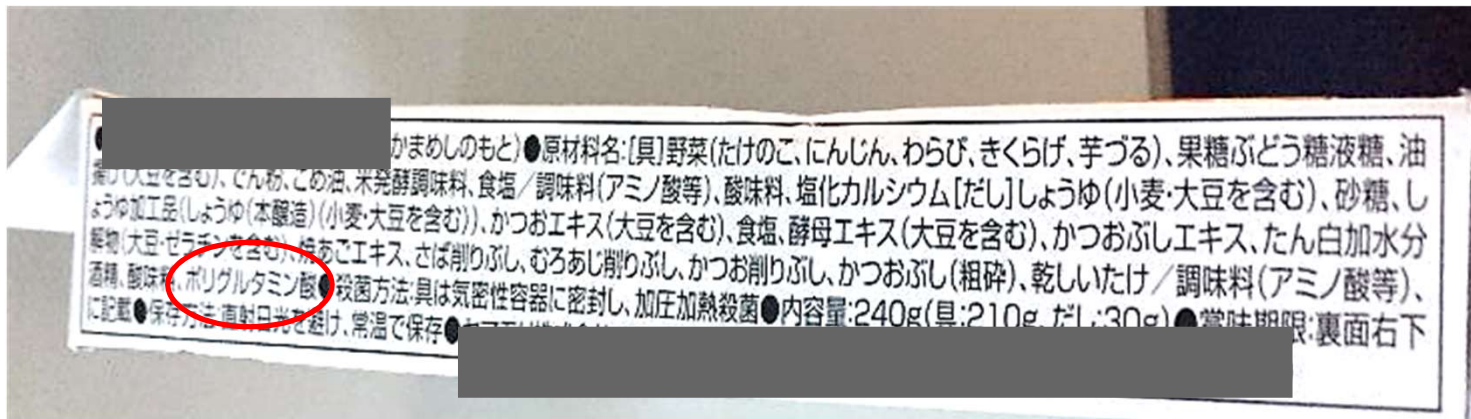


## 成分或含量未符合規定

食安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使用範圍及限量，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規定。

### 不合格案例A

- 調理包產品外包裝原文標示內容物含有「ポリグルタミン酸(聚谷氨酸)」，查聚谷氨酸未列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第1項，



# 成分或含量未符合規定

## 不合格案例B

- 水產加工品添加甜菊糖苷，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水產加工品尚非甜菊糖苷准用之食品範圍，核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不符。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類別：(十一之一) 甜味劑 甜菊糖苷(來自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

詳細資料 類別說明

類別	(十一之一) 甜味劑
中文名稱	甜菊糖苷(來自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
外文名稱	Steviol Glycosides from 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1.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蜜餞及梅粉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其粉末。 3.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 4. 本品可使用於豆品及乳品飲料、發酵乳及其製品、冰淇淋、糕餅、口香糖、糖果、點心零食及穀類早餐，用量為0.05%以下。 5. 本品可使用於飲料、醬油、調味醬及醃製蔬菜，用量為0.1%以下。
使用限制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規格	<a href="#">11-1-012甜菊糖苷(來自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Steviol glycosides from 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pdf</a>

# 成分或含量未符合規定

## 不合格案例C

- 果凍食品添加維生素C，作為營養添加劑，原文標示每100公克含維生素C67-14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一般食品每300公克中(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其維生素C總含量不得高於150mg。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類別：(八) 營養添加劑 **抗壞血酸 ( 維生素C )**

詳細資料 類別說明

類別	(八) 營養添加劑
中文名稱	抗壞血酸 ( 維生素C )
外文名稱	Ascorbic Acid ( Vitamin C )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C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00mg。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C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50mg。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C之總含量不得高於80mg。
使用限制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規格	<a href="#">08012抗壞血酸L-Ascorbic acid (Vitamin C).pd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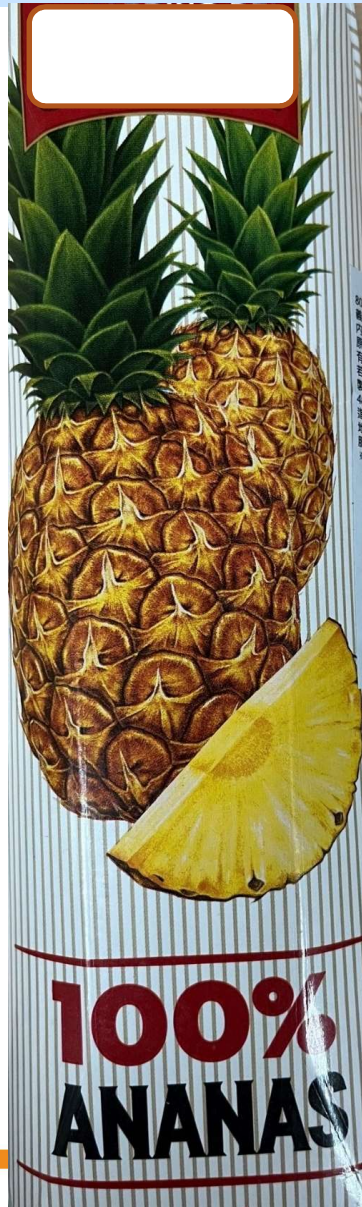
# 成分或含量未符合規定

-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 整合查詢服務 > 食品 > 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

品項中倘有食用限量、限用產品型態或警語者，請依該限制使用並標示相關之警語。

-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 整合查詢服務 > 食品 > 食品法規查詢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標示或宣稱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 不合格案例A

- 外包裝宣稱「100% ANANAS」(100% 鳳梨)，然中文成分除鳳梨汁以外，尚含抗氧化劑(維生素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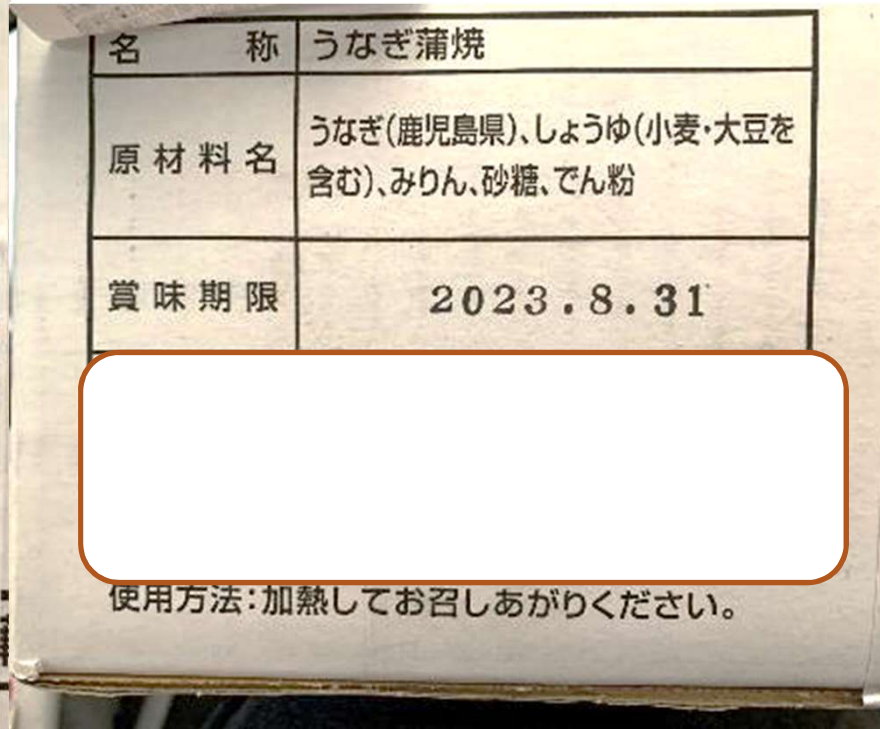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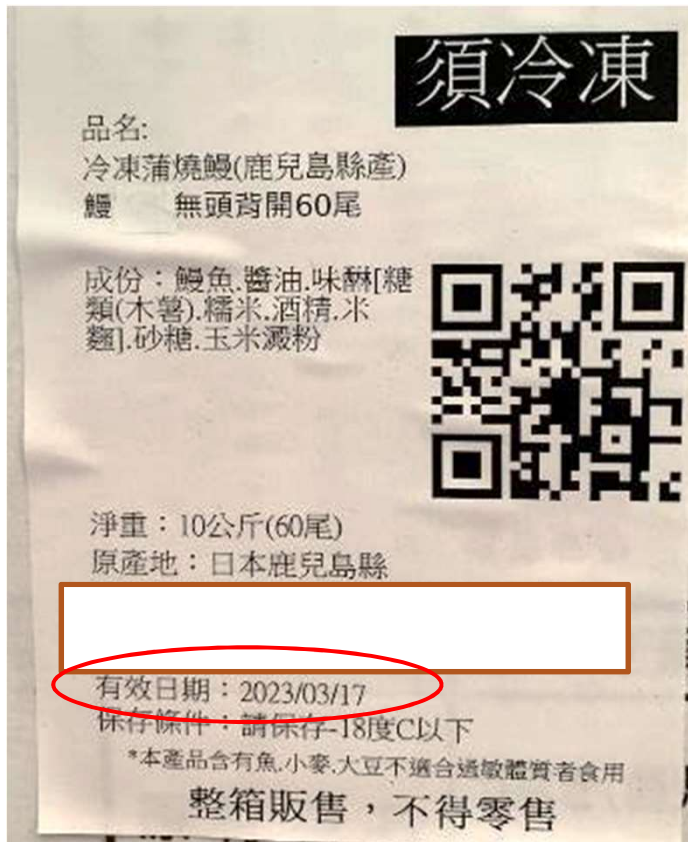




# 標示或宣稱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 不合格案例B

- 中文標示「有效日期2023/03/17」，原文標示「賞味期限2023/08/31」。





# 標示或宣稱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 不合格案例C

- 包裝宣稱「不含咖啡因(カフェインレス)」，然營養標示敘明本品之咖啡因為每份10公克含咖啡因5毫克。



# 標示或宣稱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 不合格案例C

- 成分標示香料，其產品中文品名未標示「草莓風味」或「草莓口味」。



# 標示或宣稱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 不合格案例D

- 產品外箱「限整箱販售」，與申報資料「輸入後供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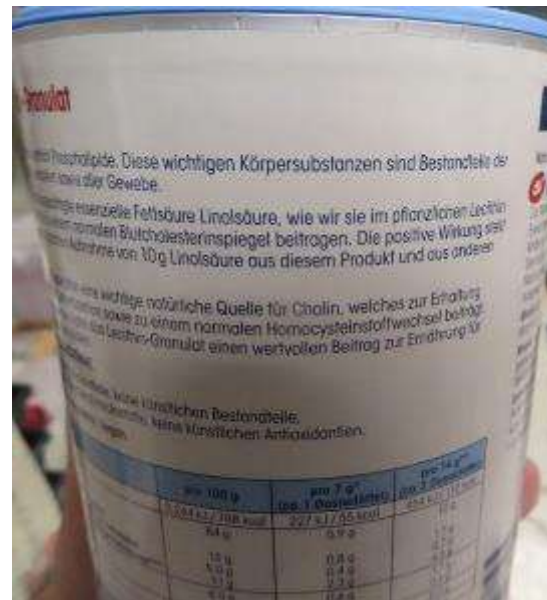




# 未貼中文標示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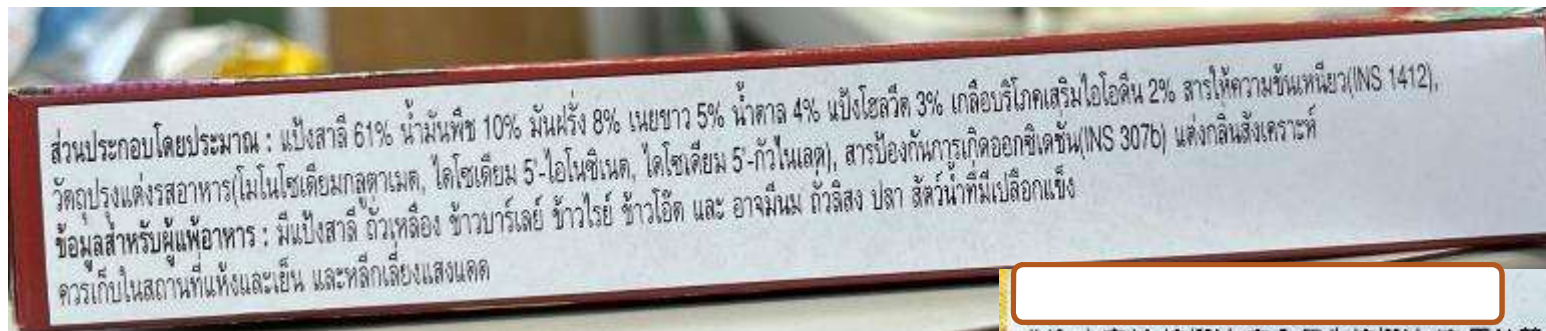
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添加物原料於輸入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



# 中文標示與原文標示不相符

## 不合格案例A

- 成分未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



### 原文

แป้งสาลี 61%    小麥粉61%  
 น้ำมันพืช 10%    植物油10%  
 มันฝรั่ง 8%    馬鈴薯8%  
 เนยขาว 5%    起酥油5%  
 น้ำตาล 4%    白糖4%  
 แป้งโฮลวีต 3%    全麥粉3%  
 เกลือบริโภคน้ำมันไอโอดีน 2%    碘鹽2%  
 สารให้ความชื้นเหนียว(INS 1412)    黏稠劑(INS1412)  
 วัตถุปรุงแต่งรสอาหาร(โมโนโซเดียมกลูตาเมต, ไดโซเดียม 5-ไอินซิเนต, ไดโซเดียม 5-กัวโนเลต) 增味劑  
 ((Monosodium Glutamate, Disodium 5-Inosinate, Disodium 5-Guta in Late)  
 สารป้องกันการเกิดออกซิเดชัน (INS 307b)    抗氧化劑 (INS 307b)  
 แต่งกลิ่นสังเคราะห์    合成香料

成份:小麥粉,棕櫚油,完全氫化棕櫚油,糖,馬鈴薯,全麥麵粉,調味劑(L-麩酸鈉 5'-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5'-鳥嘌呤核苷磷酸二鈉),鹽,粘稠劑(磷酸二澱粉),抗氧化劑(維生素E),香料.

淨量:23公克    產地:泰國  
 有效日期:標示於包裝上  
 (西元 日/月/年)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23公克 本包裝含1份	
每份 每100公克	
熱量	104大卡 452.2大卡
蛋白質	2公克 8.7公克
脂肪	4公克 17.4公克
飽和脂肪	0公克 0公克
反式脂肪	0公克 0公克
碳水化合物	15公克 65.2公克
糖	2公克 8.7公克
鈉	210毫克 913毫克

本產品含有含麩質之穀物,  
 本產品生產線可能觸及牛奶,  
 花生,魚類,螺貝類及甲殼類  
 不適合對其過敏體質都食用.



# 中文標示與原文標示不相符

## 不合格案例B

- 成分未依詳實原料名稱標示 ( 未列 Non-Dairy Creamer ) 。

**品名:香蘭風味軟糖 (Mitmai)**

成分:葡萄糖漿、糖、棕櫚油、香蘭粉、大豆卵磷脂、明膠、香蘭香料、

食用色素(食用黃色四號、食用藍色一號)

內容量:110公克 產地:泰國

製造日期:見包裝標示(日/月/西元年)

有效日期:見包裝標示(日/月/西元年)

保存方式:請放首乾燥涼處, 並避光無直射。

本產品含有大豆

警語:請細嚼慢嚥, 以免噎到

營養標示		
每份量 3.8 公克 本包裝含 29 份		
	每份	每100公克
熱量	12 大卡	315.8 大卡
蛋白質	0 公克	0 公克
脂肪	0 公克	0 公克
飽和脂肪	0 公克	0 公克
反式脂肪	0 公克	0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 公克	78.9 公克
糖	2 公克	52.6 公克
鈉	0 毫克	0 毫克

**PANDAN FLAVOURED SOFT CHEWY CANDY**

ส่วนผสมที่สำคัญ  
กลูโคสไซรัป 50%, น้ำตาล 38%, น้ำมันปาล์ม 5%, ผงใบเตย 1.5%, ครีมเทียม 1%  
สารทำให้งอตัว (INS 428), อีบีซีไฟเบอร์ (INS 322), แต่งกลิ่นสังเคราะห์รสเจือสี  
สังเคราะห์ (INS 102, INS 133)  
ข้อมูลสำหรับผู้บริโภค: มีแลคตินจากถั่วเหลือง

**INGREDIENT:**  
Glucose Syrup 50%, Sugar 38%, Palm Oil 5%, Pandan Powder 1.5%, Non-Dairy Creamer 1%,  
Soy Lecithin (INS 322) 0.5%, Edible Beef Gelatine (INS 428) 0.5%, Artificial Flavors (INS 102,  
Artificial Colors (INS 102, INS 133)  
(For USA: FD&C Yellow No.5, FD&C Blue No.1 Added)  
Allergy advice: Contains Lecithin From Soybean

**ข้อมูลโภชนาการ (Nutrition Facts)**  
พลังงานต่อหน่วยบริโภค 1 ชิ้น 3.8 กรัม (Serving Size 1 piece 3.8 grams)  
จำนวนหน่วยบริโภคต่อบรรจุภัณฑ์: 29 (Serving Per Container: 29)

คุณค่าทางโภชนาการต่อหน่วยบริโภค (Amount Per Serving)

พลังงานทั้งหมด (Total Energy) 15 กิโลแคลอรี (Kcal)  
พลังงานจากไขมัน (Energy from Fat) 0 กิโลแคลอรี (Kcal)

ร้อยละของปริมาณที่แนะนำต่อวัน* (% Daily Value*)		
ไขมันทั้งหมด (Total Fat)	0 น. (g)	0 %
ไขมันอิ่มตัว (Saturated Fat)	0 น. (g)	0 %
โคเลสเตอรอล (Cholesterol)	0 มก. (mg)	0 %
โซเดียม (Sodium)	0 มก. (mg)	0 %
คาร์โบไฮเดรตทั้งหมด (Total Carbohydrate)	3 น. (g)	1 %
ใยอาหาร (Dietary Fiber)	0 น. (g)	0 %
น้ำตาล (Sugars)	2 น. (g)	
โปรตีน (Protein)	0 น. (g)	
วิตามิน เอ (Vitamin A)	0 %	• วิตามิน ซี (Vitamin C) 0 %
แคลเซียม (Calcium)	0 %	• เหล็ก (Iron)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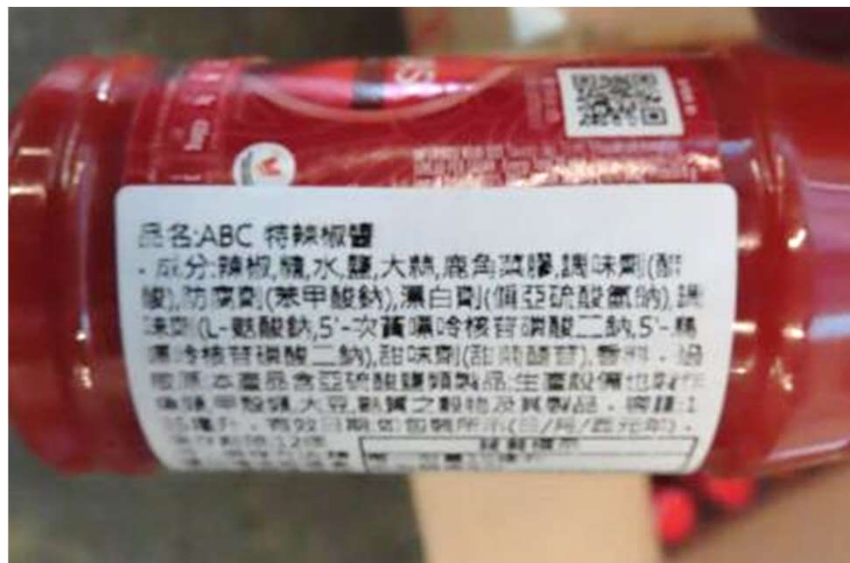
\* ความต้องการพลังงานและคุณค่าแตกต่างกัน ผู้ที่ต้องการพลังงาน  
วันละ 2,000 กิโลแคลอรี ควรได้รับสารอาหารต่างๆ ดังนี้  
\* Percent Daily Values are based on a 2,000 calorie diet. Your daily  
values may be higher or lower depending on your calorie needs.

	Calories 2,000	2,500
ไขมันทั้งหมด (Total Fat)	น้อยกว่า (Less than) 85 น. (g)	80 น. (g)
ไขมันอิ่มตัว (Sat Fat)	น้อยกว่า (Less than) 20 น. (g)	25 น. (g)
โคเลสเตอรอล (Cholesterol)	น้อยกว่า (Less than) 300 มก. (mg)	300 มก. (mg)
โซเดียม (Sodium)	น้อยกว่า (Less than) 2400 มก. (mg)	2400 มก. (mg)
คาร์โบไฮเดรตทั้งหมด (Total Carbohydrate)	300 น. (g)	375 น. (g)
ใยอาหาร (Dietary Fiber)	25 น. (g)	30 น. (g)



## 成分未全展開

- 味醂 → 味醂(糯米、米麴、果糖、醋、鹽)
- 辣椒精粉 → 辣椒精粉(糊精、辣椒抽出物)



中文成分標示之順序與原文不一致，且未依成分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

# 營養標示與原文不符或數值錯誤

品名：[ ] / 成份：洋蔥、醬油、砂糖、蘋果醋、高果糖糖漿、芝麻、小麥澱粉、大蒜、食鹽、生薑、味醂(米、米麴、釀造酒精)、酵母萃取物、調味料(L-麩酸鈉、胺基乙酸)、檸檬酸、醋酸鈉\*  
本產品有含麩質之穀物、大豆、芝麻及其製品\* /  
容量：210 毫升 / 有效日期：西元 2022 年 4 月 12 日 /  
產地：[ ]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10 毫升	
本包裝含	21 份	
	每份	每 100 毫升
熱量	12 大卡	116 大卡
蛋白質	0.4 公克	3.5 公克
脂肪	0.1 公克	1.2 公克
飽和脂肪	0 公克	0 公克
反式脂肪	0 公克	0 公克
碳水化合物	12.0 公克	20.0 公克
糖	0.3 公克	2.5 公克
鈉	158 毫克	1575 毫克

/ 保存方法：避免陽光直射、放置於陰涼處保存。開封後請冷藏。

## 不合格案例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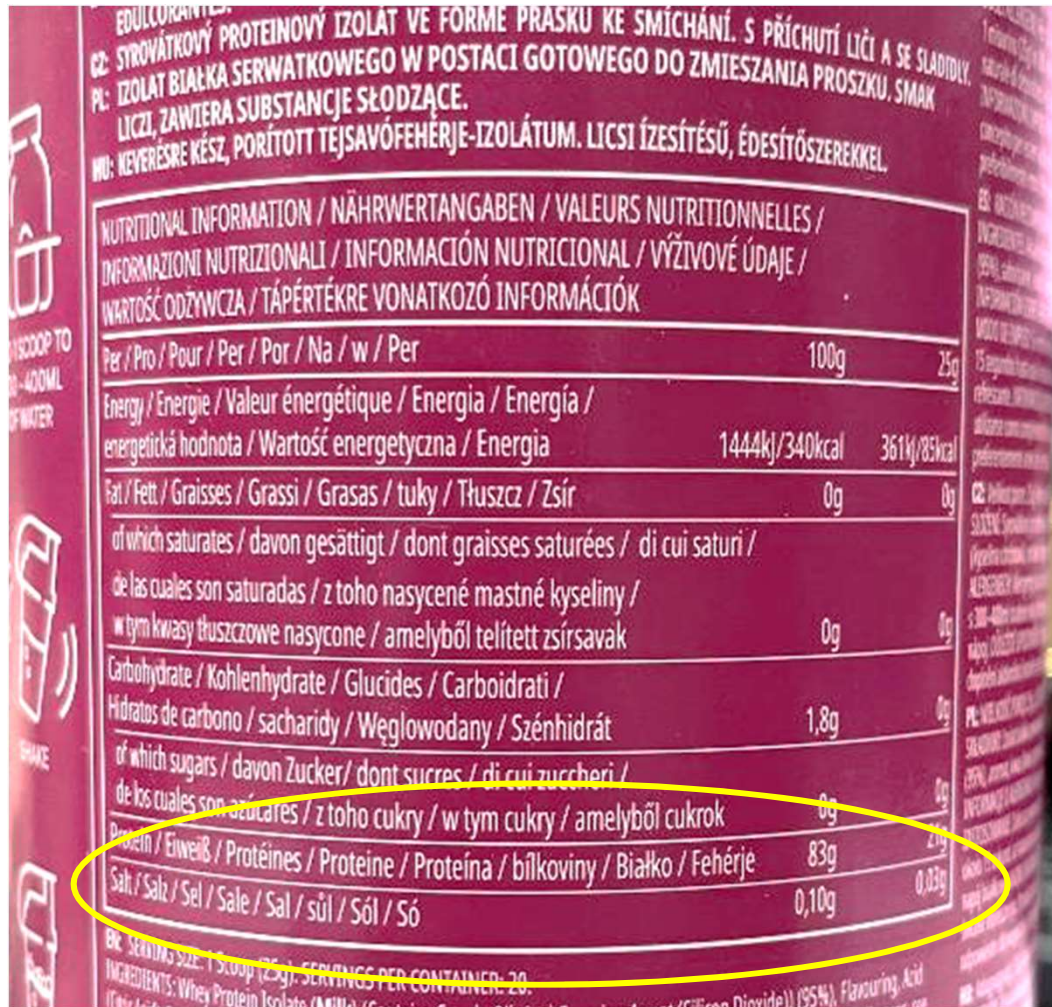
- 標示中每一份量為10毫升，含碳水化合物12.0公克，每100毫升含20.0公克之碳水化合物。



# 營養標示與原文不符或數值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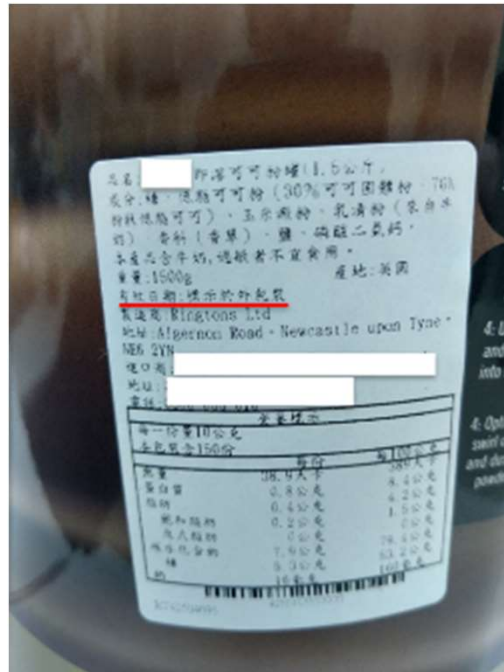
## 不合格案例B

- 原文營養標示為每100公克Salt 0.10克，中文營養標示直接標示每100公克鈉含量為0.1公克。



營養標示		
每份重量: 25 公克		
本包裝含: 20 份		
	每份	每100公克
熱量	85 大卡	340 大卡
蛋白質	21 公克	83 公克
脂肪	0 公克	0 公克
飽和脂肪	0 公克	0 公克
反式脂肪	0 公克	0 公克
碳水化合物	0.5 公克	1.8 公克
糖	0 公克	0 公克
鈉	0.03公克	0.10 公克
L-白胺酸	2.5 公克	10 公克
L-異白胺酸	1.25 公克	5 公克
L-α胺基異戊酸	1.25 公克	5 公克

# 「有效日期」未標示或單獨黏貼



產品中文標示「有效日期:標示於瓶身」，惟瓶身未有與「有效日期」相關之標示或打印，是以貼紙單獨黏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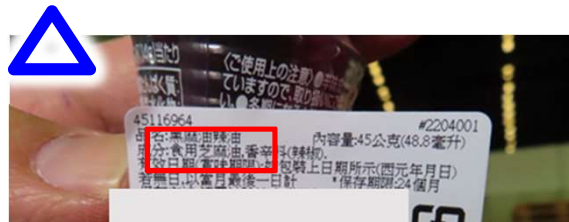


# 過敏原標示或警語

- 含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者(如：甲殼類、芒果、花生、牛奶、蛋、堅果類、芝麻等計11類)，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顯著醒語資訊**，如：「本產品含有○○」、「本產品含有○○，不適合對其過敏體質者食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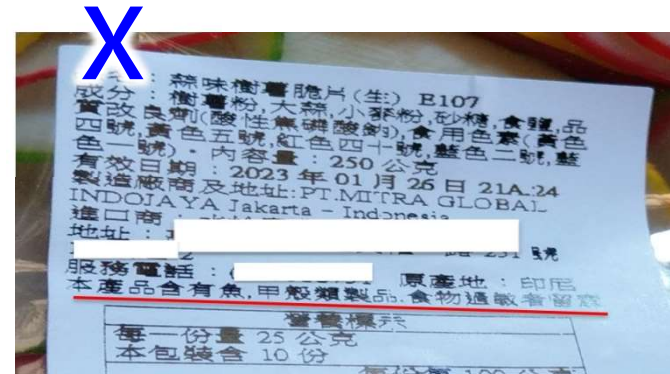


成分：毛蝦萃取物  
警語：本產品還有蝦，  
食物過敏者留意



成分：芝麻油  
警語：無

\* 芝麻油為芝麻製品，應依規定標示過敏原資訊。惟芝麻油倘經高度精煉(脫膠，脫酸，脫色，脫臭)製得，得免標示，惟業者應保留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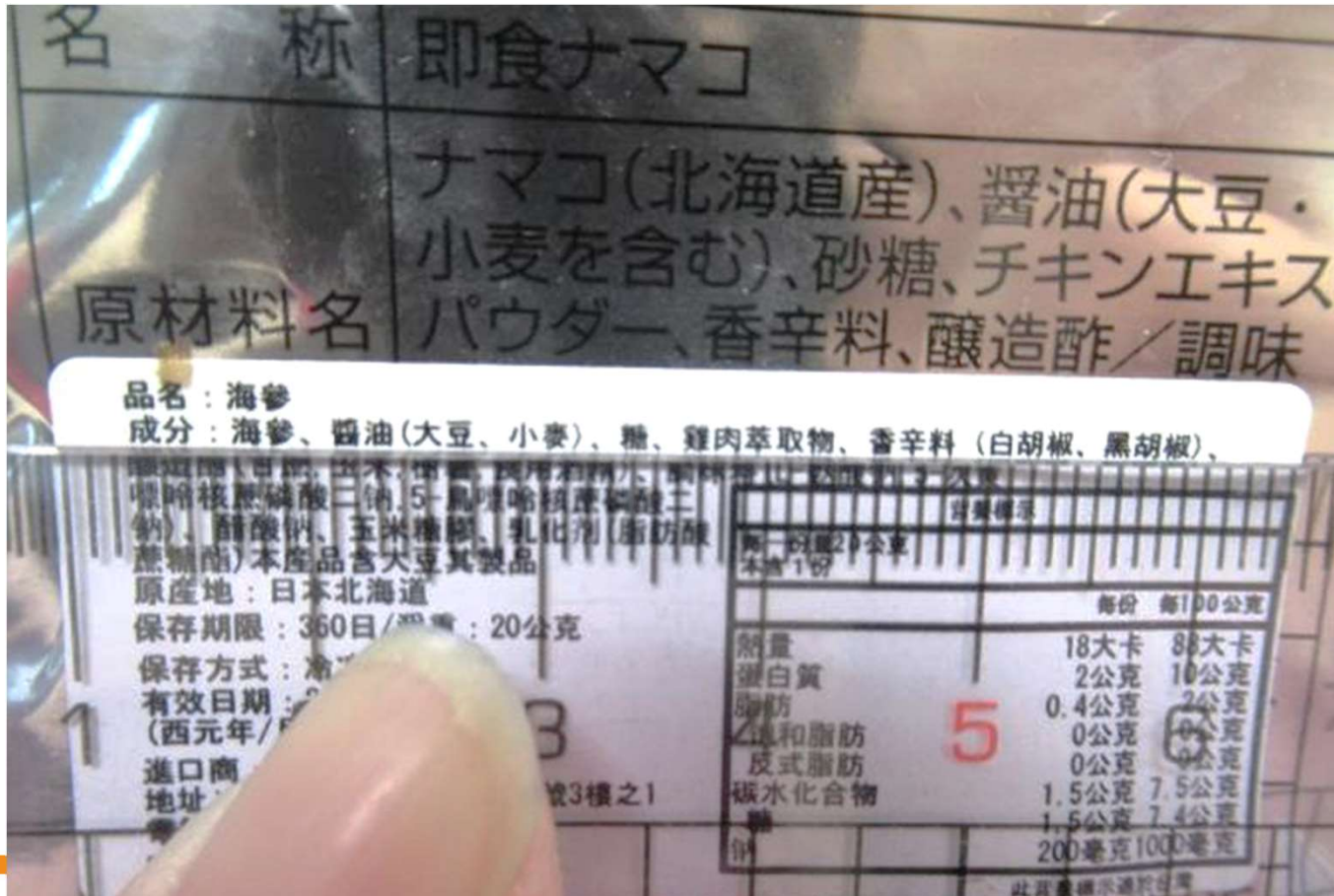
過敏原標示與產品成分不符  
成分：樹薯粉、大蒜、小麥粉...並無「魚」或「甲殼類」  
警語：本產品還有魚、甲殼類製品，食物過敏者留意。



# 中文標示字體不符規定

## 不合格案例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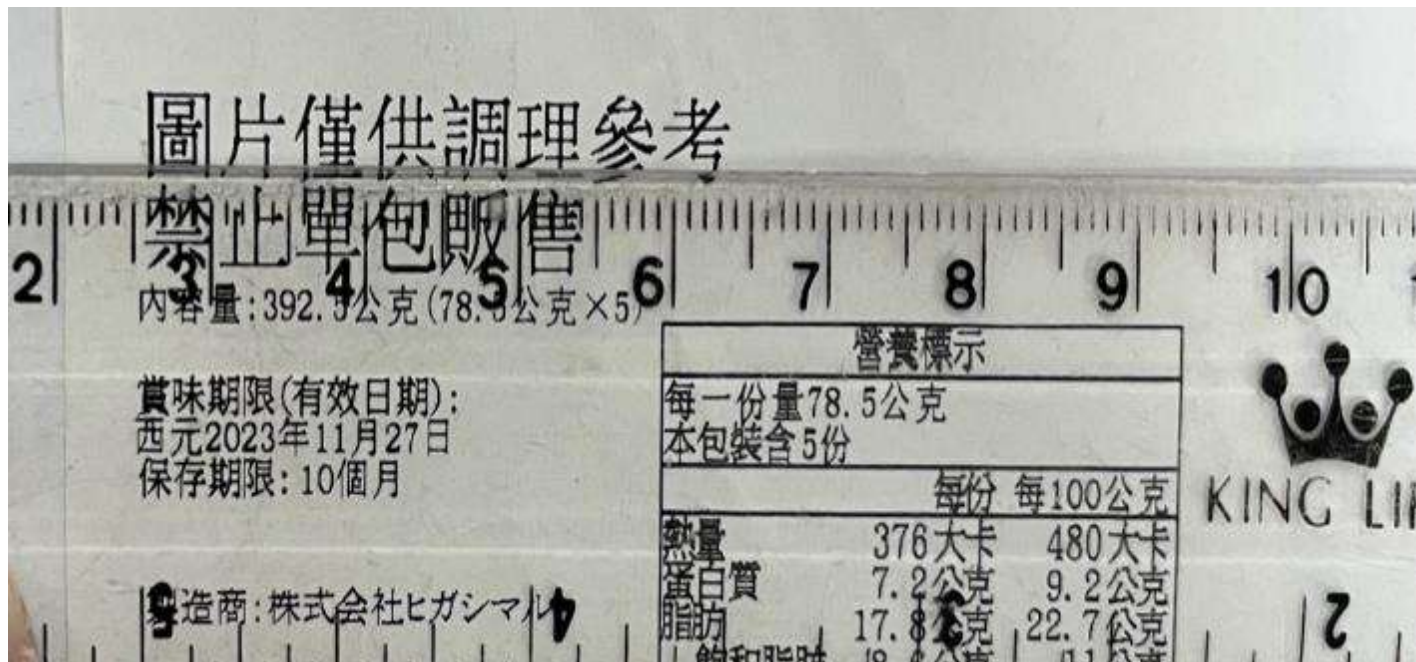
- 案內產品現貨包裝最大表面積大於80平方公分，惟中文標示字體長寬小於2毫米。



# 中文標示字體不符規定

## 不合格案例B

- 包裝速食麵外包裝標示「調理參考」、「調理建議」，字體長寬小於六公厘



# 中文標示字體不符規定

## 不合格案例C

- 果蔬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原汁含有率，字體長寬未符合下表規定：

產品體積(mL)	字體長寬(cm)
150以下	各0.3以上
151至300	各0.5以上
301至600	各0.8以上
601以上	各1.2以上





<https://www.foodlabel.org.tw/FdaFrontEndApp>

食品標示小幫手



食品標示清楚看  
吃得安心又健康

熱門搜尋關鍵字 營養標示; 有效日期; 食品標示; 抽籤; 品名

最新消息

熱門排行榜

#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資訊查詢

## ● 食藥署網頁：本署官網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業務專區

- 食品
- 藥品
- 醫療器材
- 化粧品
- 管制藥品
- 區管理中心
- 實驗室認證
- 研究檢驗
- 製藥工廠管理 (GMP/GDP)
- 邊境查驗專區
-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1 服務據點  
各港埠辦事處相關資訊  
[詳細內容]

2 最新公告  
本署公告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公告

3 法規查詢  
法規資訊  
食品整合查詢服務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全國法規資料庫)  
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

4 水產品管制措施  
水產品核准輸入範圍、證明文件、核准輸入設施  
乳製品管制措施  
乳製品核准輸入範圍  
農產品管制措施  
各國農產品管制措施  
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  
各國加工食品管制措施  
日本食品邊境查驗措施  
合作備忘錄  
澳大利亞乳製品  
電子化審查措施

5 相關連結  
網際網路報驗系統  
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  
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出入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稅則稅率查詢系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藥材邊境查驗

6 查驗流程  
輸入食品/藥物報驗流程  
F01食品免輸入查驗線上申請流程  
[詳細內容]

表單下載  
輸入食品/藥物查驗相關表單下載  
[詳細內容]

禽畜肉品管制措施 肉品核准輸入範圍、管制措施	蛋品管制措施
食品容器、器具管制措施 食品容器、器具管制措施	其他管制措施 其他管制措施
食品添加物管制措施 各國食品添加物管制措施	輸入業者座談會 輸入食品業者座談會簡章彙整及相關資料
111年度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加強查驗品項	

① **服務據點**：各港埠辦事處聯絡資訊。

② **最新公告**：本署公告及輸入食品查驗相關公告。

③ **法規查詢**：邊境查驗相關法規查詢。

④ **各類產品管制措施**：系統性查核產品核准輸入範圍、指定檢附證明文件及加強管制品項等。

⑤ **相關連結**：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稅則稅率查詢以及貨品輸出入規定等。

⑥ **表單下載**：具結先行放行、複驗、中文標示改正等報驗相關申請表單下載。



#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資訊查詢

-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本署官網>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相關連結>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

1 2

報驗進度查詢  
單證比對結果查詢  
查驗品目查詢  
匯率查詢  
單位代號查詢  
各類食品輸入情形查詢  
國別製造廠代碼查詢  
州別代碼查詢

帳號  
密碼  
驗證

登入 忘記密碼  
Google帳號登入

公告內容	日期
【停機公告】FDA資訊室預訂於3/19(星期六)中午12:00-14:00, 進行網頁式防火牆移機作業...	111-03-14
111年3月1日實施「申請輸入查驗案件之應檢附文件受理檢核」以及「D2/F2進口報單案件受理檢核」	111-02-15
111年1月5日起, 報驗案號第4-5碼僅可使用11	111-01-03
輸入品名為「巧克力」之產品, 應備妥國外之製造廠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證明書、產品規格書、產品規格分析證...	110-12-24
關港貿作業代碼「O」之檢附文件種類(食藥署部分), 業經財政部關務署110年8月18日台關業字第11...	110-08-24
【版更通知】1100812更版項目-錯單退件及補件調整事項手冊	110-08-12

更多公告訊息.....

3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